



**百信集團**  
PASHUN GROUP

**Pa Shu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74

年報

2020

##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4
財務概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董事會報告	34
獨立核數師報告	52
綜合損益表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65
綜合權益變動表	67
綜合現金流量表	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1

## 公司資料

### 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主席)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陳燕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20年6月18日離任主席及  
執行董事職務, 且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沈順先生  
楊波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陳榮新先生 (於2021年2月23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胡海松先生  
吳國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雷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吳為贊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陳永生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劉良忠先生 (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黃德盛先生 (於2020年7月31日退任)  
呂永超先生 (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

### 授權代表

肖凱教授  
沈順先生

### 公司秘書

洪慶虹先生 HKICPA  
(於2020年12月18日辭任)

### 審核委員會

陳永生先生 (主席)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吳為贊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劉良忠先生 (主席) (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呂永超先生 (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  
黃德盛先生 (於2020年7月31日退任)

### 薪酬委員會

曹雷先生 (主席)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吳為贊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陳永生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劉良忠先生 (主席) (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陳燕飛先生 (於2020年6月18日停任)  
黃德盛先生 (於2020年7月31日退任)

### 提名委員會

肖凱教授 (主席)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曹雷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吳為贊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陳燕飛先生 (主席)  
(於2020年6月18日停任)  
劉良忠先生 (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呂永超先生 (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

### 企業管治委員會

曹雷先生 (主席)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吳為贊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陳永生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陳燕飛先生 (主席)  
(於2020年6月18日停任)  
呂永超先生 (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  
劉良忠先生 (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公司資料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觀塘道328號  
溫黛工業大廈  
3樓K室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四川省成都市  
金牛區  
五福橋東路229號  
龍湖北城天街二期  
28幢608-616號

### 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新界  
葵涌  
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7室

### 股份代號

00574

### 公司網站

[www.pashun.com.cn](http://www.pashun.com.cn)

###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主要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財務摘要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主要財務數據連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概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變化 (%)
收益	<b>474,835</b>	845,448	(43.8)
毛利	<b>17,697</b>	41,932	(57.8)
年內虧損	<b>(419,189)</b>	(193,399)	116.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b>(418,454)</b>	(193,721)	116.0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分	<b>(28.37)</b>	(13.38)	112.0
每股攤薄虧損—人民幣分	<b>不適用</b>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 財務概要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u>860,574</u>	<u>869,891</u>	<u>821,142</u>	<u>845,448</u>	<u>474,83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28,441	19,502	(48,047)	(190,482)	(425,761)
所得稅開支	<u>(20,766)</u>	<u>(9,325)</u>	<u>(15,361)</u>	<u>(2,917)</u>	<u>6,572</u>
<b>年內溢利／(虧損)</b>	<u>7,675</u>	<u>10,177</u>	<u>(63,408)</u>	<u>(193,399)</u>	<u>(419,189)</u>
<b>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b>					
基本	0.77	1.01	(5.32)	(13.38)	(28.37)
攤薄	<u>0.76</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b>資產及負債</b>					
非流動資產	245,821	315,249	290,437	331,995	305,093
流動資產	854,666	831,999	838,674	593,871	198,092
流動負債	<u>(218,441)</u>	<u>(295,867)</u>	<u>(157,805)</u>	<u>(153,974)</u>	<u>(200,25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36,225	536,132	680,869	439,897	(2,16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82,046	851,381	971,306	771,892	302,926
非流動負債	<u>(157,278)</u>	<u>(102,116)</u>	<u>(114,833)</u>	<u>(88,310)</u>	<u>(24,944)</u>
<b>資產淨值</b>	<u>724,768</u>	<u>749,265</u>	<u>856,473</u>	<u>683,582</u>	<u>277,98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01	856	1,116	1,216	1,216
儲備	723,967	748,409	869,580	696,267	276,760
非控股權益	<u>—</u>	<u>—</u>	<u>(14,223)</u>	<u>(13,901)</u>	<u>—</u>
<b>權益總額</b>	<u>724,768</u>	<u>749,265</u>	<u>856,473</u>	<u>683,582</u>	<u>277,982</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中國的醫藥分銷及製藥業務。對於自營零售藥房業務而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尋求有關併購既有零售連鎖藥房的機遇，以重振業務分部。

### 收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人民幣474.8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845.4百萬元減少約43.8%。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i)激烈的競爭導致本集團向批發商作出的醫藥分銷收益下降；及(ii)自2020年初以來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疫情」)在中國及其他國家蔓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濟活動造成不利影響。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工廠被關閉或限制經營達數月。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03.5百萬元減少約43.1%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57.1百萬元。該銷售成本減少乃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減少一致。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百萬元減少約57.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7百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0%下跌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7%。有關跌幅乃主要由於向批發商作出之醫藥分銷的競爭日益激烈。有關跌幅亦歸因於本集團工廠於關閉或限制經營期間產生的固定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維護成本)。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0百萬元減少約26.3%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1百萬元。該減少與收益減少以及銷售及推廣活動因疫情減少一致。

此外，本集團分別於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9月30日出售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公司(「百信連鎖店」)的2%股權並失去董事會的控制權。於2020年9月30日後，本集團持有百信連鎖店的49%股權並失去董事會的控制權，而百信連鎖店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因此，有關出售導致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減少。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日常及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日常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5.2百萬元減少約25.4%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6.3百萬元。有關減少歸因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兩家於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多層樓宇內之若干單位持有間接權益之公司產生的一次性諮詢、法律及專業費開支。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開支。

此外，本集團於2020年初已實施成本預算控制，所有日常及行政開支均已相應減少。

###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減少約23.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7.0百萬元。有關減少歸因於特許權使用費收入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3.4百萬元。

### 其他虧損淨額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其他虧損淨額人民幣414.6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97.3百萬元增加約110.1%。其他虧損淨額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考慮到目前預期本集團將無法收回其業務受疫情不利影響的部分中國客戶的逾期應收賬款，故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約人民幣305.3百萬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5.7百萬元）所致。

###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9百萬元減少約2.8%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1.5百萬元。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來自應付企業債券，且並無發現重大波動。

###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0.5百萬元增加約123.5%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25.8百萬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i)其他虧損淨額增加；及(ii)毛利減少，並被上文所披露之日常及行政開支減少所抵銷。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人民幣2.9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所得稅抵免人民幣6.6百萬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收入減少所致。

### 年內虧損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年內虧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93.4百萬元增加約116.7%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419.2百萬元。

### 未來前景

由於疫情在中國傳播，中國的經濟受到嚴重影響。由於中國許多經濟活動因疫情而放緩，且本集團工廠於2020年第一季度關閉約兩個月，因此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收益及業績已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將透過實施各種業務發展策略，繼續利用其於中國的堅實基礎，善用其現有資源及網絡，把握時機向其他業務延伸發展，同時將其業務風險分散至其他投資分部及其他國家。本公司將進一步尋求其他類似機會以降低本集團的經營風險。

###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為人民幣15.3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26.0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2.2百萬元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439.9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0.99，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3.86。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源自於因違反企業債券的若干贖回違約條款而將所有應付企業債券重新分類至流動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8.0百萬元，而於2019年12月31日則為人民幣6.0百萬元。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474,992,908股（2019年12月31日：1,474,992,908股）（「股份」）。於2018年，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透過本公司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26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00,000,000股股份。於2020年12月31日，100,000,000份購股權仍未獲行使。有關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9月7日之公佈。概無購股權於2019年及2020年授出。

於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113.9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於2020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30.2百萬港元的11張企業債券已到期，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償還本金額為1百萬港元之到期企業債券。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進一步償還4.8百萬港元之11張到期企業債券。

於2020年12月31日，企業債券之應付利息約12.3百萬港元已到期但仍未償還。自債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日起，本公司與企業債券持有人進行多輪談判，以期友好解決該問題，包括延長到期日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及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本集團定期積極審閱及管理資本架構以就本集團長遠發展加強其財務實力。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方法並無改變。

### 或然負債

馮立華女士（「呈請人」）於2020年11月16日針對本公司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法院」）提交呈請（「呈請」），以要求法院作出將本公司清盤之頒令。呈請乃針對本公司因本公司未能就本公司向呈請人發行之債券而償付於2020年6月3日到期之本金付款10,000,000港元以及於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之債券應計利息650,000港元而提交。呈請於2021年2月10日如期在高等法院由聆案官進行聆訊。呈請人與本公司已達成和解協議，預計在本公司悉數支付結欠呈請人之尚未償還債務後，呈請人將撤回呈請。呈請延期至2021年6月9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由聆案官審理。

於2020年12月31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2,881,000元，聯營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名為「The Apple」之樓宇（「該樓宇」）內之68個物業單位（「物業單位」），該樓宇為包括合共361個單位之多層樓宇，所有單位均將用作服務式公寓。由於以下原因，本公司核數師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以令其信納物業單位是否歸聯營公司所有，是否須就物業單位之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列賬：

- (i)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百勝百惠」）及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百惠服務」）各自之100%權益，兩者均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百勝百惠持有Awesome Applause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Awesome Applause」）之49%權益，而Awesome Applause之51%權益則由馬來西亞個人（「馬來西亞個人」）持有。於2020年12月31日，Awesome Applause被確認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Awesome Applause已就購買48個物業單位簽署協議；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百惠服務持有Massive Goodwill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Massive Goodwill」）49%之權益，Massive Goodwill連同Awesome Applause為（「馬來西亞聯營公司」），而Massive Goodwill之51%權益則由馬來西亞個人持有。於2020年12月31日，Massive Goodwill被確認為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Massive Goodwill已就購買20個物業單位簽署協議；
- (iv) 由於物業單位仍在建造中，故無法通過對物業單位進行土地搜查以確認物業單位之所有權。為確認物業單位之所有權，本公司核數師僅可向物業單位之開發商（「開發商」）獲得確認，或審閱物業單位之買賣協議正本；
- (iv) 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核數師接洽馬來西亞聯營公司，要求(1)馬來西亞聯營公司授權向開發商發送確認書以確認物業單位之所有權；或(2)許可查閱買賣物業單位之正本。然而，由於缺乏馬來西亞個人（彼為馬來西亞聯營公司之主要股東）合作，因此本公司核數師無法獲得馬來西亞聯營公司授權向開發商發送確認書以確認物業單位之所有權，亦不能查閱物業單位之買賣協議正本。

由於有關物業單位之審計證據不足，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發表保留意見（「審計保留意見」）。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由於本公司聯營公司之主要資產為物業單位，倘本公司核數師不能證明任何該等物業單位之所有權，則本公司須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賬面值按該等物業單位之公平值按比例計提減值，減值之最高金額將為人民幣42,881,000元。

於本公司收購百勝百惠及百惠服務時，本公司獲得馬來西亞法律顧問（「馬來西亞律師」）之法律意見。馬來西亞律師已審查物業單位之買賣協議正本，並認為Awesome Applause及Massive Goodwill為物業單位之實益擁有人。因此，物業單位於Awesome Applause及Massive Goodwill之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資產，而本公司於Awesome Applause及Massive Goodwill的投資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比例確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管理層並無知悉任何可能影響馬來西亞聯合公司對物業單位所有權之問題。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由於以下原因，審計保留意見屬公平合理：

- (i) 於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期間，本公司管理層多次通過電郵及whatsapp與馬來西亞聯營公司管理層及馬來西亞個人代表進行溝通，以獲取審計資料（包括安排向開發商發送審計確認書，以及審閱Awesome Applause及Massive Goodwill簽署之物業單位之買賣協議正本）。有關請求被忽略；及
- (ii) 本公司管理層同意本公司核數師之意見，即彼等無法獲得足夠的審計證據以支持其有關於馬來西亞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審計意見。儘管先前已提供法律意見，惟本公司核數師仍有責任安排向開發商發送確認書，並查閱物業單位買賣協議之正本作為其審計證據。

為解決審計保留意見，本集團繼續接洽馬來西亞個人，旨在獲得馬來西亞聯營公司授權向開發商發送確認書以確認物業單位之所有權，或許可查閱買賣物業單位之正本。此外，本集團一直尋求本集團收購百勝百惠及百惠服務之49%權益（「收購」）之賣方（「賣方」）之協助，以合作獲取上述審計證據。賣方初步同意於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有序解決（目前預計將於2021年6月發生）後，與本公司「解除」收購，並有待賣方與本公司進一步討論。一旦解除收購，則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聯合公司的投資將不再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審計保留意見亦將被刪除。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已嚴格審查主要判斷領域，並審核及同意本公司管理層之上述立場及基礎。審核委員會亦認為，上所審計保留意見屬公平合理。

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解決上述審計保留意見之建議乃可行，審核委員會亦認為，倘本公司仍然無法自馬來西亞聯營公司獲得必要資料，本公司可於針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被撤銷或以其他方式有序解決後解除收購。

###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本集團的部分首次公開發售以及發行企業及可換股債券籌集資金仍以港元形式存於銀行，因此可能受到人民幣和港元的匯率波動風險。除此之外，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和多數交易均以人民幣計值，且基本以人民幣計值之營運所得收入支付國內業務的資金支出，因此不存在重大外匯風險。

###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0年5月26日，本集團將其於武漢太福製藥有限公司的5%非上市股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可能構成須予公佈交易的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

### 人力資源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聘有165（2019年12月31日：170）名員工，主要駐守中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1.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12.7百萬元）。

本集團認為人力資源為最重要的資產並一直致力於吸引、發展和挽留優秀員工，同時為員工提供持續晉升的機會和營造良好的工作環境。本集團持續向在不同部門的員工的培訓上投入大量資源，並提供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及各種獎勵機制。針對企業發展需要，本集團定期檢討自身人力資源政策。

###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無）。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致力秉持高度企業管治及商業道德標準，本公司確信，這對提升投資者信心及增加股東回報而言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權益持有人日益提高的期望、遵守愈發嚴謹的監管規定並履行其對卓越企業管治的承擔。

### 企業管治守則

經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獲接納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例後，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信納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當時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各自為「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載列。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7日，陳燕飛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於藥物行業擁有廣泛經驗，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經驗豐富及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2日的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陳燕飛先生的職務已於2020年6月18日空缺。陳燕飛先生於2020年6月18日亦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於陳燕飛先生的職位空缺後，董事會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考慮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職位的合適替代人選。

自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黃德盛先生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黃德盛先生退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名審核委員會成員及一名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2020年10月1日起，呂永超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呂永超先生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一名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自2021年2月1日起，劉良忠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劉良忠先生於2021年2月1日辭任後，本公司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概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概無薪酬委員會成員，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0(2)條，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根據上市規則第3.10(A)條，上市發行人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發行人必須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發行人應設立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

於黃德盛先生退任以及呂永超先生及劉良忠先生辭任後，此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21條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本公司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25條規定的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委員會。本公司不擁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規定的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委員會。

自2021年2月22日起，(1)肖凱教授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2)楊波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3)曹雷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4)吳為贊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5)陳永生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並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的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相同規定的審核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組成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自2020年12月18日起，洪慶虹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的規定。於洪慶虹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後，存在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情況，其規定全體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均獲得遵守。

###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規管本公司，並管理股東所委託的資產。董事明白彼等共同及個別對股東所負的責任，並勤勉盡職，為本公司達到理想業績及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肖凱教授（主席）、沈順先生及楊波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雄峰先生、胡海松先生及吳國華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雷先生、吳為贊先生及陳永生先生）組成。肖凱教授、楊波先生、曹雷先生、吳為贊先生及陳永生先生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董事。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3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列明董事角色及職能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除陳榮新先生（於2021年2月23日辭任）為陳燕飛先生（於2020年6月18日停任）（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7日期間為主席兼執行董事）的侄子外，盡董事會所深知，於回顧年度，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董事會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監察及評估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審閱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準則。其亦就年度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委任或續聘、投資政策、股息及會計政策等事宜作出決定。董事會已指派及授權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之日常營運。董事會定期檢討所委派職能及權力以確保有關指派仍屬合適。

董事會亦負責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與遵守法律及法規情況，以及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董事會亦審閱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資料以確保符合要求。

各董事會成員可分別獨立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履行彼等之職責。相關董事亦可自身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彼等履行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全體董事須於首次獲委任時向董事會申報彼等同時在其他公司或機構擔任之董事或其他職務，有關利益申報每年及於需要時更新。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及高級人員投保

本公司已就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對之潛在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 董事之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

全體董事知悉彼等對股東的責任，履行彼等的職責時已傾注其關注、技術及勤勉，致力發展本集團。每位新獲委任之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就職資料，以確保其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認識，並充分理解其於適用法例及法規下的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亦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培養及提升本身的知識及技能。各董事獲提供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簡介及更新資料，確保有關規定獲得遵守及提升董事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關注。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的記錄均單獨保留。

當時董事陳燕飛先生、沈順先生、陳榮新先生、張雄峰先生、胡海松先生、吳國華先生、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呂永超先生均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符合守則條文第A.6.5條。

### 主席及行政總裁

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2020年6月17日止期間，陳燕飛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原因於上文「企業管治守則」一段闡釋。

自2021年2月22日起，肖凱教授為本公司主席。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乃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為本集團提供足夠的制約及平衡，以保障股東及本集團整體利益。彼等於董事會及其委員會上積極提供獨立及客觀的意見。

自2020年1月1日至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3.10A條，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呂永超先生），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按上市規則第3.10(2)條的規定，其中兩名當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劉良忠先生及黃德盛先生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於黃德盛先生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退任後，以及呂永超先生及劉良忠先生分別於2020年10月1日及2021年2月1日辭任後，本公司概無擁有上市規則第3.10(1)條規定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最低人數，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之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董事會亦不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3.10(1)、3.10(2)及3.10A之詳情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守則」一段。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向本公司提交其年度獨立身份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獲得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支援。各董事委員會均設經董事批准的明確書面職權範圍，涵蓋其職責、權力及職能。彼等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包括於需要時取得管理層或專業意見。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永生先生、曹雷先生及吳為贊先生。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7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黃德盛先生及呂永超先生。於黃德盛先生自2020年7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退任後，審核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及呂永超先生。於呂永超先生自2020年10月1日起辭任後，審核委員會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於劉良忠先生自2021年2月1日起辭任後，審核委員會概無任何成員。自2021年2月22日起及於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雷先生、吳為贊先生及陳永生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21年1月31日止，劉良忠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2月22日起及於報告日期，陳永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不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詳情載於上文「企業管治守則」一段。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協助董事會就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與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該等職責包括審閱本公司的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已審閱並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商討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報告（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主要調查結果））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合共舉行兩次會議，當時劉良忠先生及呂永超先生已出席彼等合資格出席的所有有關會議，而黃德盛先生出席一次會議並於2020年7月31日退任。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雷先生、吳為贊先生及陳永生先生。

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2020年6月17日止期間，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燕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及黃德盛先生）。於陳燕飛先生自2020年6月18日起離任職務後，薪酬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及黃德盛先生。於黃德盛先生自2020年7月31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退任後，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於劉良忠先生自2021年2月1日起辭任後，薪酬委員會概無任何成員。自2021年2月22日起及於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雷先生、吳為贊先生及陳永生先生。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直至2021年1月31日止，劉良忠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2月22日起及於報告日期，曹雷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參考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審批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採納守則條文第B.1.2(c)(ii)條項下的方法，並就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概無執行董事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的討論。本公司對薪酬政策的目標是根據業務所需及行業慣例，確保薪酬待遇公平及具競爭力。本公司因應市場水平以及各董事的工作量、表現、職責、工作難度及本集團表現等因素，釐定將向董事會成員支付的薪酬及袍金水平。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檢討有關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以及現時薪酬條款。薪酬委員會全體當時成員（即陳燕飛先生、劉良忠先生及黃德盛先生）已出席彼等合資格出席的有關會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範圍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	人數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3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 企業管治報告

###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三名董事，即肖凱教授、曹雷先生及吳為贊先生。

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2020年6月17日止期間，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燕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及呂永超先生)。

於陳燕飛先生之職位自2020年6月18日起空缺後，提名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及呂永超先生。於呂永超先生自2020年10月1日起辭任後，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於劉良忠先生自2021年2月1日起辭任後，提名委員會概無任何成員。自2021年2月22日起及於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肖凱教授、曹雷先生及吳為贊先生。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7日期間，陳燕飛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2月22日起及於報告日期，肖凱教授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組成一次，內容包括其架構、規模及多元化，以確保董事會具備適合本集團業務所需均衡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其亦負責考慮及向董事會推薦適當合資格人士加入董事會，並監察董事繼任安排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於物色合適的合資格人選成為董事會成員時，亦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定義見下文)，而董事會將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為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訂立及檢討可計量目標，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董事的程序由提名委員會領導，經計及擬定候選人的背景、經驗及資歷後以用人唯賢的準則進行。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薪酬委員會全體當時成員(即陳燕飛先生、劉良忠先生及呂永超先生)已出席彼等合資格出席的有關會議。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雷先生、吳為贊先生及陳永生先生。

自2020年1月1日起及直至2020年6月17日止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即陳燕飛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及呂永超先生）。於陳燕飛先生自2020年6月18日起離任職務後，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及呂永超先生。於呂永超先生自2020年10月1日起辭任後，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劉良忠先生。於劉良忠先生自2021年2月1日起辭任後，企業管治委員會概無任何成員。自2021年2月22日起及於報告日期，企業管治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曹雷先生、吳為贊先生及陳永生先生。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17日期間，陳燕飛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自2021年2月22日起及於報告日期，曹雷先生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能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亦對反欺詐、反腐敗及反賄賂措施以及處理投訴及調查渠道進行年度評估（「年度評估」），並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提交評估結果，以供彼等審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企業管治委員會全體當時成員（即陳燕飛先生、劉良忠先生及呂永超先生）均已出席於2020年3月31日舉行的會議，以審核年度評估，且並無呈報違反本公司反欺詐、反腐敗及反賄賂政策而對本集團營運造成重大影響之事件。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會程序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並於有需要時召開額外會議，以商討整體策略方針、本集團的營運、財務表現及批准中期及全年業績及其他重大事宜。就定期會議而言，董事會成員於舉行相關會議前最少14天接獲通知，而議程（連同開會文件）於相關會議舉行前不少於3天送呈各董事。董事可向本公司主席或任何公司秘書建議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議程內增加事項。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已舉行九次董事會會議。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會召開另三次董事會會議，主要藉以批准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以及辭任及委任董事。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於2020年7月31日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及各當時董事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會 會議次數	出席 股東大會 次數
陳燕飛先生 (於2020年6月18日離任董事職務)	10/10	0/0
沈順先生	9/9	1/1
陳榮新先生 (於2021年2月25日辭任)	10/10	1/1
張雄峰先生	9/9	1/1
胡海松先生	9/9	1/1
吳國華先生	9/9	1/1
劉良忠先生 (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9/9	1/1
黃德盛先生 (於2020年7月31日退任)	7/7	0/0
呂永超先生 (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	8/8	1/1

董事在董事會於董事會會議上考慮任何動議或交易時，須申報其直接或間接利益（如有），並在適當情況下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會議記錄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保存，其中包括會議所考慮事項及所作出決定的足夠詳情，包括所表達反對意見，而有關記錄可公開由任何董事於合理通知下查閱。於董事會會議召開後合理時間內，全體董事均獲發會議記錄的初稿和定稿，以供彼等提供意見和記錄存檔。

於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17日期間，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全體董事皆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 企業管治報告

### 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當時主席曾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並無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以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並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否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於董事會會議上發表意見。

### 委任及重選董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陳燕飛先生及沈順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張雄峰先生、劉良忠先生及黃德盛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自2018年6月19日起計三年。陳榮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自2018年9月5日起計三年。呂永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任期為自2018年9月14日起計三年。胡海松先生及吳國華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件，任期為自2020年5月20日起計一年。全體董事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人士均可由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新增董事或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于下屆股東大會為止，惟彼等符合資格由股東重選。此外，全體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一次，並須於會上由股東重選。

###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根據與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有關的企業管治守則(自2013年9月1日起生效)，董事會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肯定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在董事會所有任命將繼續奉行用人唯才原則的同時，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技能、經驗及多元化觀點方面取得平衡。挑選候選人將基於多種不同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或其他經驗、技術及知識。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相關條文。

因受聘於本公司而可能獲得內幕消息的高級管理層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的條文。

## 企業管治報告

### 公司秘書

洪慶虹先生於2019年8月1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於2020年12月18日辭任。洪慶虹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之公司秘書所需之資歷及經驗。為確保遵守董事會程序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於洪慶虹先生於2020年12月18日辭任前，全體董事皆可向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相關專業培訓規定。於洪慶虹先生於2020年12月18日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後，本公司直至本年報日期止概無公司秘書。本公司正物色適當人選，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填補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空缺，以符合上市規則第3.05及3.28條的規定。於洪慶虹先生辭任後，存在違反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的情況，其規定全體董事應可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享用其服務，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均獲得遵守。

###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 財務報告

董事會明白本身有責任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本公司賬目，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本公司已根據審慎及合理判斷及估計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採用。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會計師」）就財務申報承擔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 保留意見基礎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2,881,000元，及聯營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馬來西亞之物業單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無法獲得足夠之適當審計證據，以令彼等信納該等物業單位是否歸聯營公司所有，及是否須就該等物業單位之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列賬。對聯營公司持有之物業單位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在上述基礎上，中正天恆會計師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發表保留意見。有關核數師保留意見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保留意見基礎」一段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有關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保留意見」一段。

## 企業管治報告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19,189,000元及人民幣193,399,000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67,000元。該等條件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儘管如此，董事認為：

- (i) 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能夠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並於可預見將來獲得足夠的資金以償還本集團到期債務；及
- (ii) 董事正在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質押物業開發項目所涉資產取得新長期債務，以獲取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到期債務。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段。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明白，董事會須負責設立及維持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此外，董事會按持續基準全面負責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及按年檢討其有效性。設計完善的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對重大虛假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及非絕對的保證。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透過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包括對財務、營運、合規及風險管理方面進行檢討。該制度被視為有效且充足。

##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採納一個功能性的自下而上的完整的風險管理流程，包括風險識別、評估、估值及處理。本集團的功能性領域提供處理風險的輸入數據，該等數據乃經評估及保持。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為持續性、主動性及制度化過程。

本集團之內部審計部門為經註冊內部審計資格委任的專業人士監管。經委任首席審計執行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由內部審計部門審核，其將就審核中的控制不足之處的主要觀察提供推薦建議，以解決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本集團已制定及採取向內部人士發放資料的政策及程序，包括處理及宣傳內幕消息，旨在向本集團全體利益相關者提供準確、完整及及時的資料。該等政策及程序規定將予披露的資料的類別及形式、資料刊發及披露的程序以及與投資者、財務分析師及媒體的溝通。其亦包括與股東的溝通以及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資料管理。

### 外聘核數師

中正天恆會計師於2017年1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的獨立身份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確認及每年檢討。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已付及應付中正天恆會計師及中國法定核數師的費用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就非核數服務工作（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執行既定程序）支付予中正天恆會計師的費用為人民幣0.16百萬元。

就於回顧年度內挑選及委任外聘核數師而言，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

###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承諾

陳燕飛先生及嘉寶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為保障本集團免於面對任何潛在競爭，控股股東已於2015年5月26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

本公司已採納如下措施管理任何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

## 企業管治報告

- (b) 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不競爭契據執行情況的一切所需資料；
- (c) 本公司將透過本公司年報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檢討控股股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的任何決定；及
- (d) 控股股東將每年於本公司年報內就遵守彼等於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作出聲明。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以及保障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遵守不競爭契據。基於控股股東的書面確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的其他適當查詢，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一切承諾。

### 與股東溝通及股東權利

本公司旨在透過其企業管治架構，讓全體股東有平等機會在知情情況下行使其權利，並讓股東積極參與本公司業務。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溝通政策及本公司其他相關內部程序，股東可享（其中包括）以下權利：

#### (i) 參加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董事會與股東直接溝通。本公司鼓勵股東透過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參與本公司事務，會上股東可與董事會會面及交流意見，及行使其表決權利。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於充裕通知期內發出的事先大會通告以及載有提呈決議案詳情的通函將於舉行大會前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將就各重大事項（包括選舉／重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決議案。本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股東大會。

#### (ii) 向董事會查詢及提出建議

本公司鼓勵股東出席股東大會，並透過於股東大會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就有關營運及管治事宜直接提問作出建議，或將有關建議的書面通知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28號溫黛工業大廈3樓K室，或電郵至ir@pashunholding.com以呈交本公司董事會。

## 企業管治報告

### (iii)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可酌情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提呈有關要求當日持有附帶權利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本公司實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應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提出，並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現時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28號溫黛工業大廈3樓K室，以要求董事就有關要求所指交易或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提出要求後兩個月內召開。倘於提出有關要求後21日內董事仍未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可以相同形式自行召開大會，而提出要求人士因董事未有因應要求召開大會而產生的合理開支將由本公司償付。

除提名候選董事的建議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概無有關股東在股東大會提出建議的程序的規定。股東可根據上述程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書面要求提出的任何事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上市規則規定須列明相關資料的隨附通函，於大會前至少20個完整營業日向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的決定乃採納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以確保每股股份均可投一票。按股數投票表決程序的詳情載於在大會前寄發予股東的通函，並於大會開始時加以解釋。投票結果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在本公司網站公佈。

### (iv) 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或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表決且並非擬參選者的股東(定義見)簽署通知(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表明擬提名相關人士參選，且獲提名人士簽署該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上述通知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如該等通知於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始呈交，則呈交該等通知的期間為就選舉董事而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寄發後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

## 企業管治報告

因此，倘股東擬提名個別人士參選董事，須向本公司之董事會有效送達下列文件：(i)該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的意向通知；及(ii)獲提名的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獲委任為董事的通知，連同(A)下文「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候選人資料以及其他資料；及(B)候選人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的同意書。

### 獲股東提名候選人須提交的資料

為讓股東可於選舉董事時作出知情決定，上述股東擬提呈決議案之意向通知應附帶獲提名之候選人的下列資料：

- (a) 全名及年齡；
- (b) 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的職位(如有)；
- (c) 經驗，包括(i)過去三年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的其他董事職位；及(ii)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 (d) 現時的工作以及股東須知悉的其他有關候選人能力或誠信的資料(包括業務經驗及學術資格)；
- (e) 服務本公司或擬服務本公司的年期；
- (f)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關係，或否定此等關係的合適聲明；
- (g) 於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權益，或否認此等權益的合適聲明；
- (h) 獲提名候選人就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否定存有任何根據該等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任何其他有關該名擬選舉為董事的獲提名候選人的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的合適聲明；及
- (i) 聯絡詳情。

提名候選人的股東須在股東大會上朗讀其提呈的決議案。

## 企業管治報告

### 章程文件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動。

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可供查閱。

### 派付股息政策

本公司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E.1.5條採納一項派息政策（「派息政策」），於2020年1月1日起生效。股息政策制訂本公司宣派及建議派付股息的適當程序。

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以下因素（其中包括）：

- (i) 經營業績；
- (ii) 現金流量；
- (iii) 財務狀況；
- (iv) 有關本公司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
- (v) 未來前景；及
- (v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按股份之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金額之比例收取該等股息。根據相關法律所准許，股息僅可自本公司可供分派溢利中支付。倘利息作股息分派，該部分溢利不得再投入本集團營運。

受上述因素所限，董事會擬於可預見未來於相關股東大會建議向股東分派不少於本公司30%未來可供分派純利之年度股息。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亦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的規限。

概不能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董事會任何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或根本無法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過往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本公司未來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

董事會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肖教授」)**，40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肖教授現任香港劍橋教育集團董事長，深圳前海匯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長，具備豐富投資和產業運營經驗，在併購及股權投資等領域頗有建樹。肖教授是中國併購公會併購交易師，曾擔任天弘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總經理。

2016年在香港創辦香港劍橋教育集團任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香港劍橋教育集團專注2至6歲學前教育及K12教育、培訓及遊學等。肖教授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黑龍江哈爾濱、遼寧大連、河北、河南、山東、江西、廣西、廣東深圳等多個省份和城市投資及辦學，提供優質的學前教育及K12教育服務。香港劍橋教育集團及旗下學校多次獲得省級示範幼兒園、市級示範幼兒園、優秀民辦學校、新時代中國經濟創新企業、中國教育行業首選品牌、中國教育行業科技進步企業等榮譽，並獲得中國內地一項發明專利，十五項軟件著作權及多項作品登記權，企業信用等級被評為AAA級。自香港劍橋教育集團成立以來，開辦了19所幼兒園，2所小學及1所中學。

肖教授擔任黑龍江省港澳政協委員、上海市浦東新區港澳政協委員，是全港各區工商聯永遠名譽會長兼副會長及常務秘書長。2015年獲得香港首屆十大傑出新香港青年，2016年及2019年分別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頒發的「教育貢獻獎」。2019年7月被聘為哈爾濱工業大學兼職教授。

肖教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應用數學系精算與投資專業獲得理學碩士學位；哈爾濱工業大學機電工程學院機械設計製造及其自動化專業獲得工學碩士及學士學位。

**沈順**，48歲，於2012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沈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內部監控。彼在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自1998年起一直獲委任為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 (「成都科訊」) 副總經理，負責成都科訊的銷售。沈先生透過西南交通大學與南澳大學合辦的課程，於2011年5月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 (續)

**楊波先生**，41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畢業於東南大學儀器科學與工程系，是凡麥資產和泰德創業集團的創始人，從2016年開始擔任上海凡麥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過去10多年曾擔任深圳前海梧桐併購基金董事總經理，上海和山投資有限公司合夥人，上海歐飛數卡有限責任公司首席財務官等。楊先生是一位專注於科技、環保和教育領域的投資銀行家。亦是產業投資和併購領域的資深專家。在企業上市、私募股權、直接投資、跨國併購和產業基金領域經驗豐富。先後主導包括嘉興數博基金、嵐裕鳳凰基金、羅萊梧桐基金、無限夢想基金、新越文化基金和凡麥七號基金的設立、投資和管理工作。楊先生還是知名環保組織「綠石」的創建成員之一。

###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53歲，於2016年7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持有上海外國語大學於1990年7月頒授之德語文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投資銀行界擁有豐富經驗，擅長於企業融資範疇。由2004年12月至2010年9月，張先生受聘於大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由2010年10月至2012年5月，張先生為東英金融集團投資銀行聯席主管。由2017年6月30日至2018年10月5日，張先生為火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45），並於2019年6月27日轉往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1909））的非執行董事及由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擔任該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13年12月31日至2018年12月1日，彼為恆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互娛中國文化科技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張先生現為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30，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非執行董事 (續)

**胡海松先生**，53歲，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胡先生於進行主要於能源及資源行業之跨境商機擁有強勁往績記錄。胡先生於多個界別及行業（包括油氣相關行業、買賣商品及房地產）之業務管理及投資項目管理與監督方面具有豐富經驗。彼由2013年11月1日至2020年8月18日為金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鷹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01）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現時為龍德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龍德」）之主席及董事。龍德之主要業務為專注於能源行業及高增長私人投資之投資控股。胡先生亦為藍海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氣相關行業之顧問服務及買賣石油相關產品（包括原油及燃油）業務。胡先生於2013年6月於杜布納自然、社會與人類國際大學(Dubna International University for Nature, Society and Man)取得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吳國華先生**，37歲，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進行主要於房地產及金融投資行業擁有強勁的往績記錄。吳先生於房地產產業結構鏈管理與策劃具有豐富經驗。現任海南天宇房地產董事，海南天宇榮獲海南本土最具實力房地產開發企業殊榮。公司集旅遊，金融，貿易，教育，醫療，農業，高科技等多個領域為一體的多元化集團企業。吳先生於2005年於澳大利亞新南威爾士國際大學(THE 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取得金融經濟學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雷先生**，63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畢業於華中科技大學，曾在武漢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工作多年；上世紀九十年代初入職深圳證券交易所工作，任《證券市場導報》編輯部主任和《證券時報》的主要創始人和負責人。曾擔任過多家民企和國企的總經理、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等職務，具有20多年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尤其熟悉和擅長企業的資本運作、國內及海外上市業務，投融資業務。

**吳為贊先生**，73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是一名企業家，具備多年投資及實業發展經驗，在中國香港、內地、東南亞等地投資興業，旗下產業包含影視投資及發行、房地產開發、運輸物流、餐飲連鎖等。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獨立非執行董事 (續)

**陳永生先生**，41歲，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2004年畢業於新加坡共和國南洋理工大學，獲頒工程(電氣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10年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先生於2017年通過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之基金從業人員資格考試。彼於2008年8月至2010年7月及於2013年12月至2016年3月曾為中國通海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代表。

陳先生擁有超過15年的境內外資本市場、投融資及企業管理經驗，曾於多家國內外知名金融機構擔任管理職務，包括Citicorp Investment Bank (S) Ltd. (一間主要從事資產管理及投資銀行業務之公司)及中信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一間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之公司)。

陳先生由2018年12月至2019年12月曾任久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50))之執行董事及於2019年1月至2019年12月擔任該公司首席執行官。

陳先生亦積極參與社會事務，任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全球校友委員會委員、香港校友會會長，香港科技大學內地生校友會副會長等職，並獲南洋理工大學頒發南洋杰出青年校友獎。

### 高級管理層

**李小多**，52歲，主管本集團產品製造的經理。李先生於1998年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品質控制。李先生在醫藥行業擁有超過18年經驗，自1998年3月起一直獲委任為武漢百信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管產品製造。加盟本集團前，彼於1996年2月至1998年2月擔任成都迪康製藥公司生產主管及生物技術主管，亦於1994年7月至1996年2月在重慶東方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負責開發新產品。李先生於1994年7月畢業於成都中醫學院，主修傳統中醫。

**唐再秀**，42歲，本集團的會計部主管，主要負責日常會計。唐女士於會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彼自1999年起擔任成都科訊的出納員、會計師、財務監督及財務經理。唐女士於2007年6月30日畢業於重慶工商大學，主修會計。

##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董事會報告連同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2020年的業務回顧及進一步討論與分析，包括本集團業務的未來可能發展動向，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該等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公司法」）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聯交所上市。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且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三個業務分部，即(1)醫藥分銷；(2)自營零售藥房；及(3)醫藥生產。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業務收益的分析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63頁的綜合損益表。

###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2019年：無）。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5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 董事會報告

### 本集團業務之相關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金融風險。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概述如下：

#### 業務風險

- (i) 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尤其是在中國西南部

本集團的全部收益來自中國市場的銷售，尤其是在中國西南部。中國已由計劃經濟過渡至市場導向經濟。無法保證中國政府現在採納的經濟改革及政策將繼續如過去幾年一樣成功為經濟帶來增長。

- (ii) 中國醫藥行業不斷變化的法律及監管規定

本集團預期日後於中國銷售的收益將繼續佔我們絕大部份的總營業額。中國政治狀況或相關法例及法規的變化對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於2016年4月，中國國務院發佈《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2016年重點工作任務》，勾劃了當前醫療改革的多項重要目標，包括引入「兩票制」，「兩票制」指僅允許單層級分銷商將醫藥產品從製造商銷售至醫院。儘管該等改革預期將長期進一步改善醫療行業的質量及效率，鑒於本集團對四川市場的依賴，於2017年4月於四川省實施「兩票制」對本集團向醫藥分銷行業其他分銷商銷售及醫藥生產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董事會報告

### 營運風險

- (i) 未遵守適用中國監管許可規定或有關規定發生變動或修訂，或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須就其業務營運向多家中國政府機關取得若干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例如就醫藥生產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證書以及就醫藥分銷及經營零售藥房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證書。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乃中國衛生部於2011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1日生效，是一套詳盡的藥品生產及質量控制基本指引，旨在最大限度地降低生產過程中的污染、交叉污染、混淆及／或差錯等風險，確保一致及適當地生產出符合預定用途和法定註冊要求的藥品。

根據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6月25日頒佈生效，於2016年7月13日修訂並於當日生效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藥品經營企業應當在藥品採購、儲存、銷售、運輸等環節採取有效的質量控制措施，確保藥品質量，並建立藥品追溯系統，對從事本行業的企業的軟硬件等方面提高有關醫藥貿易管理的要求。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其業務營運所需的一切重大必要許可證、批准及證書，並擬於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時，申請續期此等證書。然而，有關續期條件可能不時變更。概不保證本集團將能夠成功續期所有該等許可證、批准及證書（包括GMP及GSP）。此外，更嚴格的規定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物色潛在收購目標的計劃。

## 董事會報告

- (ii) 倘與供應商的关系中斷或終止或出現重大變動，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負面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在很大程度上依賴供應商穩定供應產品。倘本集團未能與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或未能獲得穩定產品供應，因此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本集團依賴於主要人員，倘本集團無法挽留主要人員，則業務及增長可能受到干擾

本集團未來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其最高行政人員及關鍵銷售及營銷人員是否繼續為我們服務。本集團吸引並挽留主要人員的能力，是競爭力的關鍵因素。倘本集團無法吸引或挽留實現我們業務目標所需的人員，業務可能受到嚴重干擾。

### 財務風險

- (i) 外匯風險
- (ii) 利率風險
- (iii) 信貸風險
- (iv) 流動資金風險
- (v) 價格風險

財務風險管理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除於上述提及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於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之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 資產抵押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淨額除以權益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本集團的負債淨額包括銀行借款、企業及可換股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28.9% (2019年：9.4%)。

## 董事會報告

### 環境、社會及企業責任與遵守法律與規例

作為一間具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維持最高要求之環境及社會標準，以確保其業務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受下列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所規限：

#### i) 業務營運

-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辦法》
-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2010年修訂）》

#### ii) 環境及社會標準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與其業務（包括生產、健康及安全、工作環境條件、就業及環境）有關且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致力透過減省電力消耗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

有關本公司環境政策及表現的進一步資料將於本公司適時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披露。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總銷售額的約72%，計入其中的向最大客戶的銷售佔年內銷售總額的約41%。向主要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至180日（與向其他客戶授出者一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的約74%，計入其中的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年內總採購額的約19%。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續)

本集團已與其五大客戶及供應商建立逾五年的業務關係。本公司管理層定期對客戶及供應商的組成進行審核以監管是否存在過度依賴若干交易對方的情況。

董事、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之重要關係

本集團以人為本，給予僱員合理待遇，同時為挽留人才不斷完善薪酬福利、培訓、職業健康與安全等制度，並定期檢討更新。

本集團與顧客關係良好。為完善服務，本集團定下顧客投訴管理機制，包括投訴收集、分析研究及提出改善意見。

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每年對供應商進行公平及嚴格審核。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

## 董事會報告

### 發行企業債券

於2016年至2018年，本公司已按面值向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無抵押企業債券，本金額為113.9百萬港元，按票面年息率6.5%至7%計息，期限為2至7.5年。於2020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30.2百萬港元的11張企業債券已到期，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償還本金額為1百萬港元之到期企業債券。於2020年12月31日後，本公司進一步償還4.8百萬港元之11張到期企業債券。

於2020年12月31日，企業債券之應付利息約12.3百萬港元已到期但仍未償還。自債券本金及利息到期日起，本公司與企業債券持有人進行多輪談判，以期友好解決該問題，包括延長到期日及應付利息的到期日，及分期償還本金及利息。

### 儲備

本集團的儲備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第67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可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累計損失約為人民幣393,161,000元，本公司的股份溢價約為人民幣691,882,000元。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通過，股息可從股份溢價賬或按照公司法就此獲授權的任何其他資金或賬戶宣派及支付。

###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主席)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陳燕飛先生 (主席兼行政總裁)

(於2020年6月18日離任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行政總裁)

沈順先生

楊波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陳榮新先生 (於2021年2月23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張雄峰先生

胡海松先生

吳國華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曹雷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吳為贊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陳永生先生 (於2021年2月22日獲委任)

劉良忠先生 (於2021年2月1日辭任)

黃德盛先生 (於2020年7月31日退任)

呂永超先生 (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且各非執行董事(胡海松先生及吳國華先生除外)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件，為期三年，可由(i)各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及(ii)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本公司發出至少15天事先書面通知或由本公司隨時終止。胡海松先生及吳國華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重新委任函，期限為一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全體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各董事的薪酬詳情已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於2020年12月31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擬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應選連任的董事與本集團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終止而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致股東之通函。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33頁。

### 確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彼等的獨立身份。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及由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所訂立，並於本年底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內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訂立之重大合約

本集團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訂立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的任何重大合約。

### 管理合約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簽訂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可能面對因企業活動產生之法律訴訟，為董事及行政人員之職責作適當之投保安排。基於董事利益的獲准許彌償條文（具有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470條項下之涵義）於董事編製之董事會報告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391(1)(a)條獲通過時生效，且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有效，利益撥歸當時董事所有。

本公司已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可能面對任何訴訟時產生的責任及相關的費用購買保險。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對本集團過往的貢獻，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而言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表現、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人士（定義見下文），或維持與彼等的持續關係。購股權計劃自2015年5月26日起計十年內維持有效，惟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規則提前終止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候任、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資夥伴、特許經營人、承包商、代理商或代表；(v)為本公司任何成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顧問、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第(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上述人士均為「合資格人士」）。

根據於2019年6月28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的決議案，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2019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147,499,290股股份）。於回顧年度，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且於2016年7月8日授出以認購合共75,69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於2019年12月31日失效。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其項下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6.78%。在本公司刊發通函及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其他要求規限下，董事會可向董事會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授出超過10%限額的購股權。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購股權）可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不得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凡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超過此1%限額，須受以下事項所限：(i)本公司刊發通函；及(ii)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項下不時規定的其他要求。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須事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倘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過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根據於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方可作實。

董事會在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相關資料為止。尤其於緊接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而召開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根據上市規則首先通知聯交所的日期）或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規定與否）的公告的最後期限（以較早者為準）前兩個月開始，至刊發業績公佈當日止期間，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惟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由董事釐定，該期間可自購股權提呈授出日期開始，至購股權授出日起計不超過十年止，並受限於有關提早終止條文。行使購股權前毋須先行持有有關購股權一段最短期限。購股權計劃參與者須就接納購股權於提呈日期後28日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歸屬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失效	年內註銷	
陳榮新先生 (執行董事及 於2021年2月23日辭任)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	-	10,000,000
張雄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	-	10,000,000
僱員合計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10,000,000 (附註1)	-	-	-	-	10,000,000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合計	2018年9月7日	2018年9月7日	70,000,000 (附註1)	-	-	-	-	70,000,000
總計			100,000,000	-	-	-	-	100,000,000

附註：

- 該等購股權的行使價為0.67港元，及行使期自2018年9月7日起至2025年5月25日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止。股份緊接授出該等購股權日期前的收市價為0.70港元。本公司於所授出購股權獲接納後向每名該等購股權承授人收取1港元。

### 薪酬政策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審閱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結構，當中考慮到本集團之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個人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慣例。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按彼等的績效、資歷及能力釐定。

## 董事會報告

### 薪酬政策 (續)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中可能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段及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 有關董事的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及(g)段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任何董事的任何資料並無變動。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沈順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00,000	0.24%
陳榮新先生 (於2021年2月23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414,820	0.03%
張雄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814,000	2.36%

附註：

- 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4,992,908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 陳燕飛先生持有嘉寶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因此，被視為於嘉寶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753,04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續) 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陳榮新先生 (附註2) (於2021年2月23日辭任)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2)	0.68%
張雄峰先生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 (附註3)	0.68%

附註：

1. 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4,992,908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2. 該等股份為行使於2018年9月7日陳榮新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時將予發行之10,000,000股股份，及可由陳榮新先生於2018年9月7日至2025年5月25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7港元行使。
3. 該等股份為行使於2018年9月7日張雄峰先生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授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時將予發行及可由張雄峰先生於2018年9月7日至2025年5月25日期間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7港元行使之10,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概無授出任何權利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致使彼等可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的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悉，下列人士及法團（不包括本公司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示之權益或淡倉：

## (i) 主要股東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嘉寶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753,040,000	51.05%
陳燕飛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3,040,000	51.05%
	實益擁有人	<u>13,560,000</u>	<u>0.92%</u>
		766,600,000	51.97%

## (ii)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或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1)
Win Win Stable No. 3 Fund SP	於股份中擁有保證權益的人士	753,040,000	51.05%
Zhongtai Innovation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投資經理	753,040,000	51.05%
馬德民 (附註2)	代理商	753,040,000	51.05%
黎穎麟 (附註2)	代理商	753,040,000	51.05%

附註：

- 於2020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474,912,908股股份）已用作計算權益概約百分比。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續)

#### (ii) 其他人士於股份的好倉 (續)

附註：(續)

2. 753,04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由嘉寶有限公司以一名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之原承押記人為受益人質押,以及於2019年9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被委任為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且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本公司。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之條款。

### 競爭業務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陳燕飛先生及嘉寶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其於2015年5月26日向本公司作出之不競爭承諾。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不競爭承諾之遵守及執行情況,並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所有有關承諾已獲遵守。

## 董事會報告

### 可能會或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之可能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之公佈所載，本公司已獲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嘉寶有限公司（「嘉寶」）告知，753,040,000股股份（「抵押股份」）由嘉寶以Win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行事）（「承押記人」）為受益人質押，以抵押嘉寶之若干債務，以及於2019年9月27日，羅申美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之馬德民先生及黎穎麟先生被委任為抵押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經理人。抵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05%。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4日之公佈所載，(i)本公司獲進一步告知，嘉寶仍正在與承押人就償付嘉寶結欠承押人之尚未償還債務進行磋商，而鑑於(a)中華人民共和國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對有關各方之間之談判進展產生不利影響；及(b)嘉寶之潛在新貸方就嘉寶進行盡職調查及有關各方之間之談判需要更多時間，故需要更多時間與承押人達成最終和解；及(ii)本公司並未獲嘉寶或接管人告知可能會或不會涉及本公司控股股東變動之抵押股份擁有權之任何建議變動（「可能交易」）。可能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2019年10月3日、2019年11月1日、2019年12月2日、2020年1月2日、2020年2月3日、2020年3月3日、2020年3月19日、2020年4月3日、2020年5月4日、2020年6月4日、2020年7月6日、2020年8月6日、2020年9月7日、2020年10月7日、2020年11月9日、2020年12月9日、2021年1月11日、2021年2月11日及2021年3月11日之公佈。

###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所進行的關聯方交易概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該附註所概述的交易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義。董事確認，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14A章遵守披露規定。

## 董事會報告

### 慈善捐贈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慈善捐贈（2019年：無）。

###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已審核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載的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慣例。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慣例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3至29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取得的資料，以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足，符合上市規則的指定水平。

###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知悉任何期後事項。

### 核數師

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審核。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將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有關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肖凱教授

香港，2021年3月31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保留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計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載於第63至164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除「保留意見之基礎」一段所述之事項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以及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 保留意見基礎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2,881,000元,及聯營公司之主要資產為位於馬來西亞之物業單位,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適當審計證據,以令我們信納該等物業單位是否歸聯營公司所有,及是否須就該等物業單位之減值虧損於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中列賬。對聯營公司持有之物業單位作出之任何調整均可能會對聯營公司之業績及其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從而可能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資產淨值產生重大影響。

##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乃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制定的「專業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守則」）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根據守則履行我們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認為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屬充足及適當，可為我們之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我們務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之虧損分別約為人民幣419,189,000元及人民幣193,399,000元，及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6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令 貴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鑑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之措施及安排，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可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我們的意見並未因此事項而修改。

###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為就我們之專業判斷而言，對我們審計本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除保留意見基礎一節及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明朗因素一節所述之事項外，吾等已確定下述事項為於須於我們的報告中載列之關鍵審計事項。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來自銷售醫藥產品確認之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a)

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乃於醫藥產品的控制權轉交予客戶時確認。收入確認的會計政策乃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n)。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銷售醫藥產品確認收入約人民幣845.4百萬元。

我們將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之收入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確認之收入就綜合損益表而言屬數量巨大，且為貴集團關鍵表現之一。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來自銷售確認收入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有關銷售醫藥產品的收入業務流程。
- 我們評估及測試有關銷售醫藥產品確認的重要控制。
- 我們抽樣檢查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款，及透過審閱相關文件（包括交付通知及確認收據）評估已售相關醫藥產品之所有權及貴集團對其之控制權之重大風險及收益是否已轉移至客戶。
- 我們檢測臨近報告期末的重大銷售交易的確認，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根據貴集團之收入確認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入賬。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建議物業發展項目之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就有關物流中心之建議物業發展項目向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支付款項約人民幣185.8百萬元。經外部物業估值師估值後，管理層對物業項目進行減值評估並認為無需於物業發展完成時根據其公平值作出減值虧損。

我們將建議物業發展項目之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經外部物業估值師估值後，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為該項目作出重大付款且評估項目的預算發展成本及物業發展完成時的公平值須進行估計及判斷。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物業開發項目之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我們就項目進展及項目發展的最近情況採訪貴集團管理層。
- 我們了解管理層為物業項目發展編製預算成本之內部控制。
- 我們參考管理層編製之可行性研究報告及其他佐證，評估預算成本各單獨部分之合理性。
- 我們評估外部物業估值師對在建項目之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了解外部物業估值師之估值方法、物業市場表現、所採用重大假設、關鍵判斷範疇、主要輸入數據及估值所用數據。
- 我們透過以評估其他類似物業之租金、資本化比率及可觀察的市場交易以及市場走勢及管理層假設進行比較，以評估估值所用主要輸入數據之合理性。
- 我們就項目發展進度採訪成都億銘管理層，以評估項目發展是否符合計劃時間表以及預計是否存在任何重大障礙阻礙項目完工。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持有存貨約人民幣18.0百萬元。收回存貨之能力涉及管理層在評估個別存貨可變現淨值（「可變現淨值」）時之判斷。管理層主要基於最新銷售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可變現淨值。貴集團進行存貨審查並於有需要時就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以撇銷或撇減該等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我們將存貨可變現淨值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存貨數量及管理層釐定可變現淨值時所作判斷之重要程度。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評估存貨可變現淨值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管理層於估計存貨可變現淨值及定期覆核存貨過時執行的監控程序。
- 我們對貴集團存貨進行監盤，以識別出有否有任何損壞或過時存貨。
- 我們透過檢查相關採購資料及發票，以抽樣方式測試個別存貨項目庫齡之準確性。
- 我們以抽樣方式測試選定存貨項目之可變現淨值，在測試中將個別製成品於年末後的售價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對於年末後並無出售的相關製成品，我們已與管理層討論評估該產品的可變現淨值，並透過我們對行業的認識及外部市場分析（如適用），佐證有關存貨年期、銷售訂單、過往毛利率及現行市況的解釋。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收回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總額約為人民幣413.2百萬元，其中已作出減值撥備人民幣359.7百萬元。收回該等應收款項之能力涉及管理層在為應收款項評估呆賬撥備時所運用之判斷。債務人償還貴集團之能力取決於客戶的特殊情況及市況，而該等因素具有內在不確定性。

我們將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應收款項之數量及釐定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時所涉及的估計及判斷。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收回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能力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管理層與信貸控制、收回債項及呆賬撥備相關的內部控制之設計、實施及運作有效性。
- 我們透過抽樣測試相關發票，評估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賬齡報告中個別結餘之分類及準確性。
- 我們評估應收款項結餘之後續結算。於年末日期後未收到結算款項，我們了解管理層對收回未清償應收款項之能力的判斷基礎，並評估管理層對該等個別結餘作出之呆賬撥備。
- 我們透過抽樣檢查關鍵輸入數據以評估其準確性及完整性及質疑用於釐定預期信貸虧損之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評估預期信貸虧損定位方法之適當性。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能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之其他應收款項約為人民幣27.0百萬元，包括來自地方政府補助及可退稅之應收款項以及應收其他各方之未清償結餘。

債務人償還 貴集團之能力取決於債務人的特殊情況及市況以及債務人的財務狀況。

我們將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乃由於應收款項結餘之數量及釐定該等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時所涉及的管理層估計及判斷。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能力的程序包括：

- 我們了解 貴集團有關監管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能力及確定任何減值指標的流程及控制。
- 我們透過抽樣測試相關佐證，評估個別應收款項之分類及準確性。
- 我們評估應收款項結餘之後續結算。倘於年末日期後未收到結算款項，我們了解管理層對收回未清償應收款項之能力的判斷基礎，並評估管理層對應收款項結餘的呆賬收回作出之減值虧損。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關鍵審計事項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2.9百萬元，其中減值虧損人民幣6.1百萬元已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我們專注於貴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減值評估，乃由於投資規模重大及管理層對投資可收回金額之評估涉及對聯營公司未來業績及聯營公司所持有資產相關價值之判斷及估計。

### 我們之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有關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我們就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之計算詳情與貴集團管理層面談。
- 我們對聯營公司之會計記錄及相關文件進行審計程序。
- 我們評估外部物業估值師對估值聯營公司所持有之物業之勝任程度、能力及客觀性。
- 我們從物業估值師處了解估值方法、物業市場表現、所採用重大假設、關鍵判斷範疇、主要輸入數據及估值所用數據。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年報載列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之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不包括其他資料，我們亦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而言，我們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並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於審計中所得知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倘我們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我們毋須作出報告。

### 董事及肩負管治責任者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情況的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釐定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屬必要之有關內部控制，以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之會計法。

肩負管治責任者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

###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我們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我們意見之核數師報告。我們根據所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義務或接受任何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工作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我們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之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肩負管治責任者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時間安排及重大審計發現進行溝通，該等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過程中識別的內部控制之任何重大缺失。

我們亦向肩負管治責任者作出聲明，指出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倘適用)為消除威脅採取之措施或應用之防範措施。

## 獨立核數師報告

從與肩負管治責任者溝通的事項中，我們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至關重要之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之公眾利益，則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1年3月31日

**李志恆**

執業證書編號：P01957

香港新界

葵涌葵昌路51號

九龍貿易中心

2座15樓1510-1517室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銷售成本	5(a)	<b>474,835</b> <b>(457,138)</b>	845,448 (803,516)
<b>毛利</b>		<b>17,697</b>	41,9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6(a)	<b>16,991</b>	22,285
其他虧損淨額	6(b)	<b>(414,576)</b>	(197,2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b>(8,085)</b>	(10,976)
日常及行政開支		<b>(26,268)</b>	(35,229)
融資成本	7	<b>(11,520)</b>	(11,8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b>-</b>	650
<b>除稅前虧損</b>	8	<b>(425,761)</b>	(190,482)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b>6,572</b>	(2,917)
<b>年內虧損</b>		<b>(419,189)</b>	(193,399)
<b>歸屬於：</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418,454)</b>	(193,721)
非控股權益		<b>(735)</b>	322
<b>年內虧損</b>		<b>(419,189)</b>	(193,399)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b>每股虧損</b>			
基本	13	<b>(28.37)</b>	(13.38)
攤薄		<b>不適用</b>	不適用

第71至164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419,189)	(193,39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實體之 財務報表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13,670	(8,083)
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22,000)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05,519)</u>	<u>(223,482)</u>
歸屬於：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04,784)	(223,804)
非控股權益	<u>(735)</u>	<u>322</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405,519)</u>	<u>(223,482)</u>

第71至164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0,910	51,642
使用權資產	15	4,188	3,06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6	42,881	50,580
其他無形資產	18(a)	26,677	29,632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19	–	3,000
物業開發項目	20	185,797	185,797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	–	1,972
遞延稅項資產	32(b)	4,640	6,312
		<b>305,093</b>	<b>331,995</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17,950	14,8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81,980	373,740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4	82,548	179,179
應收關聯方款項	50(b)	85	85
可收回所得稅	32(a)	180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5	10,087	9,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	5,262	16,125
		<b>198,092</b>	<b>593,871</b>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103,811	111,979
銀行借款	28	8,000	6,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9	550	2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0	2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50(b)	145	144
應付企業債券	31	87,751	26,871
應付所得稅		–	8,695
		<b>200,259</b>	<b>153,974</b>
<b>流動(負債)/資產淨值</b>		<b>(2,167)</b>	<b>439,897</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2,926</b>	<b>771,892</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33	23,541	24,053
應付企業債券		—	64,143
租賃負債	34	1,403	114
		<u>24,944</u>	<u>88,310</u>
<b>資產淨值</b>		<u>277,982</u>	<u>683,582</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	1,216	1,216
儲備	37	276,766	696,267
<b>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權益總額</b>		<u>277,982</u>	<u>697,483</u>
<b>非控股權益</b>		<u>—</u>	<u>(13,901)</u>
<b>權益總額</b>		<u>277,982</u>	<u>683,582</u>

第63至164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董事會於2021年3月31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肖凱  
董事

沈順  
董事

第71至164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中國法定 儲備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 儲備 人民幣千元	投資重估 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37)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1,116	641,391	48,789	-	-	20,537	(1,462)	(26,534)	186,859	870,696	(14,223)	856,473
年內虧損	-	-	-	-	-	-	-	-	(193,721)	(193,721)	322	(193,399)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22,000)	-	-	-	-	(22,000)	-	(22,000)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8,083)	-	-	(8,083)	-	(8,08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22,000)	-	(8,083)	-	(193,721)	(223,804)	322	(223,482)
於購股權失效時調整	-	-	-	-	-	(9,081)	-	-	9,081	-	-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100	50,491	-	-	-	-	-	-	-	50,591	-	50,591
將中國法定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	(15,632)	-	-	-	-	-	15,632	-	-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216	691,882	33,157	-	(22,000)	11,456	(9,545)	(26,534)	17,851	697,483	(13,901)	683,582
年內虧損	-	-	-	-	-	-	-	-	(418,454)	(418,454)	(735)	(419,18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中國境外實體之財務報表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13,670	-	-	13,670	-	13,670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13,670	-	(418,454)	(404,784)	(735)	(405,519)
轉撥至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金融資產之累計虧損之投資重估儲備	-	-	-	-	22,000	-	-	-	(22,000)	-	-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	-	(81)	-	-	-	-	(1,616)	(13,020)	(14,717)	14,636	(81)
將中國法定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	(42,462)	-	-	-	-	-	42,462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1,216	691,822	(9,386)	-	-	11,456	4,125	(28,150)	(393,161)	277,982	-	277,982

第71至164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虧損		<b>(425,761)</b>	(190,482)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	3,079	3,5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1,393	1,594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減值虧損		6,088	-
無形資產攤銷	18(a)	2,614	2,164
確認為損益之政府補助	33	(512)	(5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200	-
無形資產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	17,0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4,090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6(b)	242,887	118,469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6(b)	62,407	7,193
存貨減值虧損		-	463
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值虧損		102,237	32,501
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	6(b)	(6,263)	(8,288)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	(1,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a&b)	-	(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40	(5,908)	(5,516)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	1,916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541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79
銀行利息收入	6(a)	(45)	(49)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6(a)	(3,099)	(576)
融資成本	7	11,520	11,8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650)
外匯收益淨額		7,970	(6,46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6,368	(12,844)
存貨(增加)/減少		(3,149)	37,74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229)	(76,586)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增加		(5,838)	(27,691)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10,834
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少		-	99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90	22,73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增加/(減少)		302	(3,14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5,000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減少		-	(5,143)
<b>經營所用現金</b>		<b>(6,392)</b>	<b>(48,107)</b>
已付所得稅	32(a)	(117)	(10,347)
<b>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509)</b>	<b>(58,454)</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投資活動</b>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	(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	62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	8,123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 代價	3,000	-
投資項目之已退還按金	-	15,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5,197)	4,912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197)	31,345
已收銀行利息	45	49
<b>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b>	<b>(2,429)</b>	<b>59,399</b>
<b>融資活動</b>		
提取新增銀行貸款	10,000	6,000
償還銀行貸款	(6,000)	(34,824)
償還企業債券	(889)	(1,864)
租賃負債付款	(1,406)	(1,588)
已付融資成本	(3,623)	(1,349)
<b>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1,918)</b>	<b>(33,625)</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b>	<b>(10,856)</b>	<b>(32,680)</b>
1月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125	48,831
匯率變動的影響	(7)	(26)
<b>12月31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262</b>	<b>16,125</b>

第71至164頁的附註構成本綜合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2011年5月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6月19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328號溫黛工業大廈3樓K室。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以方便國際投資者作參考之用。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附註47。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以及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其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之提述之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釐清，儘管業務通常具有產出，但就一套綜合的活動及資產組合而言，產出非屬符合業務定義的必要條件。為符合業務定義，所收購之一組業務及資產須至少包含投入及實質性過程，且兩者結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

該等修訂移除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替代缺失的投入或過程，並繼續產生產出。該等修訂亦引進額外指引，以協助釐定是否已獲得實質性過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業務之定義的影響 (續)

此外，該等修訂引入一項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容許簡化評估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屬於業務。在該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下，倘所收購總資產之絕大部分公平值集中於一項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的資產，則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不屬於業務。該評估下的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以及遞延稅項負債影響所產生之商譽。是否應用選擇性的集中度測試，可以逐筆交易進行選擇。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但對本集團於往後期間作出之收購則可能有所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sup>5</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 資產銷售或注資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香港詮釋5(2020)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 分類及相關修訂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使用前之 所得款項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 年度改進 <sup>2</sup>

<sup>1</sup>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有待確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有關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屬重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分別約人民幣419,189,000元及人民幣193,399,000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167,000元。該等條件表明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儘管如此，本公司董事認為：

- (i) 經參考本集團管理層所編製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之現金流量預測，本集團將能夠自其持續經營業務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並於可預見將來獲得足夠的資金以償還本集團到期債務。
- (ii) 本公司董事正在考慮各種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於通過質押物業開發項目所涉資產取得新長期債務，以獲取額外資金以撥付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償還現有到期債務。

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釋，除若干資產以公平值列賬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在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部分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之整體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載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期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可對實體施展權力，擁有或有權支配來自所參與實體的可變回報，並有能力動用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個控制因素的一個或以上發生變化，則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該實體。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之日起至控制結束之日止於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與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撇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則僅於無減值跡象時按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撇銷。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權益，且本集團並無就此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會使本集團整體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所定義的合約責任的額外條款。就各項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以彼等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然而，計量非控股權益之選擇僅限於目前擁有之權益並賦予其持有人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類別。非控股權益之所有其他類別應按在其收購日之公平值計量，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其他計量基準則除外。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本集團業績內的非控股權益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按年內分配至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損益總額及全面收益總額列賬。

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如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對綜合權益中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權益的變動，惟概無對商譽作任何調整，亦無確認任何損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a)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列作出售其於該附屬公司的股本權益，由此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倘仍持有於前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則按公平值確認，且該金額視為首次確認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首次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被確認減值虧損列值。

##### (b) 商譽

商譽指下列兩者的差額

- (i) 所轉讓代價的公平值、於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本集團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的權益公平值的總和；超過
- (ii) 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於收購日計量的公平值淨值的金額。

當(ii)較(i)為大，則該超出數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購買的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就減值測試而言，業務合併產生的商譽將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合併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現金產生單位組合。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倘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少於單位的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單位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的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確認，惟不可於之後的期間撥回。

於年內出售某一現金產生單位，任何有關購入商譽的應佔金額於出售時計入損益內。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的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資產或負債時，或然代價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的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而商譽亦會進行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與收購日期已存在的事實或情況相關的額外資料而產生的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b) 商譽 (續)

或然代價的公平值變動的其後會計處理如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的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的或然代價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 於其後呈報日期重新計量，而相應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

#####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可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但不是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資產及負債以權益會計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予以調整。當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之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本集團所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數額，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該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有需要，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之一部分。倘投資之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c)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續)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終止使用權益法。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終止權益法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之聯營公司進行交易，僅在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方會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溢利及虧損。

##### (d)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則會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以正規途徑購買或銷售之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規途徑買賣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確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或銷售。

除自2018年1月1日起初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之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賬款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初次確認時會以公平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置或發行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 之交易費用在初始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適用) 之公平值。直接歸屬於購置透過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費用立即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及付款 (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之費用及利率差價而構成之整體實際利率、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 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 (倘適用) 準確折讓至初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中產生之利息收入將按收益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致目標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計量，但在初次應用／初次確認金融資產當日，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由於買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以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股本投資之其後公平值變動。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確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指定金融資產 (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發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續)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以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計算，惟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見下文) 除外。對於隨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於隨後之報告期間根據對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有所好轉，使該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開始，根據對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ii)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投資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並且無須進行減值評估。出售金融資產時，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不會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而是計入累計虧損。

當本集團確立收取股息之權利時，除非能明確顯示股息是用作收回部分投資成本，否則從該等金融資產獲取之股息會於損益中確認。股息包含在損益中「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

#####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條件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會使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法計量。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而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在損益中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本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予減值之金融資產 (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 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之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之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之違約事件而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指於報告日期後十二個月內因可能發生之違約事件而預期產生之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已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債務人之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對於報告日期之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之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應收賬款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之應收款項單獨評估及使用適宜組別之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與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等額之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自初次確認以來出現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自初次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就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次確認日期以來金融工具出現違約之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有根據之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而可獲取之過往之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續)

#####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會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之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之外界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之顯著增加、債務人之信貸違約掉期價；
- 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
- 債務人經營業績之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之能力大幅下降之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之實際或預期顯著不利變動。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擁有合理且有根據之資料，則另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確定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之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續)

#####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倘內部生成之或自外部資源獲得之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之任何抵押品)，則發生違約事件。

無論上述情形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60天，則發生違約事件，除非本集團有能說明更寬鬆之違約標準更為合適之合理可靠資料，則作別論。

##### (iii) 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即出現信用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用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之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原應不會考慮之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由於出現財務困難，致使其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時，及並無合理預期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或就應收賬款而言，金額逾期超過一年後，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將撇銷其金融資產。撇銷之金融資產可能需根據本集團之收回程序進行法律行動，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聽取法律意見。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件。之後收回之資產將於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減值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 (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和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乃以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所面臨之違約風險為元素計量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之風險為權重確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初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歸類：

- 金融工具性質 (即本集團應收賬款各自評為獨立組別。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個別基準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 (如有)。

歸類由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構成部分之信貸風險特性一直相若。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經信用減值，否則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之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彼等之減值虧損，惟貿易應收賬款除外，此種情況下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指定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出售之金融資產。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持作買賣或其獲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時，金融資產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出現下列情況，金融資產被歸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金融資產主要是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構成本集團合併管理之已確定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份及具有最近實際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未被指定及可有效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列賬，而重新計量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淨額不包括就金融資產賺取之任何利息並列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未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其利息將屬微乎其微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之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2018年1月1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外，金融資產乃就於各報告期末出現之減值跡象作出評估。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令投資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能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及本金支付之違約或拖欠；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或
- 因出現財政困難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就若干類別之金融資產而言，例如應收賬款，並無個別被評估為已減值之資產將額外按組合基準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過往之收款經驗、組合內超逾信貸期之延遲付款宗數增加之現象、與拖欠歸還應收賬款相關之可觀察國家或本地經濟狀況變動。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為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則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工具。

######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 (經扣除其所有負債) 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複合工具 (可換股債券) 之組成部分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際性質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股本。倘換股期權以固定金額之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之本公司本身股本工具而結算，則屬股本工具。

於發行日期，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採用同類不可換股工具現行市場利率作出估算。該金額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負債，直至於工具到期日換股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乃透過從整體複合工具之公平值中扣減負債部分金額而釐定。其將在權益中確認及計入權益 (扣除所得稅影響 (如有))，且隨後不可重新計量。此外，分類為權益之換股權將一直保留於權益內，直至換股權獲行使，在該情況下，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股份溢價。倘換股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在權益中確認之結餘將轉撥至累計虧損。在換股權獲轉換或到期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與發行可換股債券相關之交易成本乃按所得款項總額之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與權益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直接於權益中確認。與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乃計入負債部分之賬面值，並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可換股債券年期內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d)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續)

#####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 (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股東、關聯方及非控股權益款項以及應付企業債券) 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於相關期間內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 (倘適用) 較短期間內準確折算估計未來現金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分割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時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 至最初確認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 取消確認

僅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本集團已向另一間實體轉讓其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全面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額的差額於損益確認。取消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儲備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僅於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e)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在建工程外)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後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除在建工程外)按下列估計可使用年限撇銷減去估計餘值(如有)後的成本,以直線法計算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其使用年限3至10年的較短者
機器及設備	5至10年
傢俬及其他辦公設備	3至10年
汽車	4至10年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部分擁有不同可使用年限,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而每個部分分開計算折舊。資產可使用年限及其餘值(如有)均每年予以檢討。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興建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當資產大致建成並準備投入擬定用途,在建工程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並不計提任何折舊。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出售所得淨額與項目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f)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本集團所收購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 (倘估計可使用年期為有限) 及減值虧損 (如有) 列賬。有關內部產生商譽及品牌的開支在其產生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是按自其可使用之日起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中扣除，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	14至20年
電腦軟件	5至20年

攤銷期間及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 (g) 租賃

###### 租賃之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之權利，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產生自業務合併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於開始時、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 (如適用) 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之條款及條件隨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作為可行權宜方法，具有類似特徵之租賃於本集團合理預期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與組合內個別租賃併無關重大差異時，按組合基準入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g)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自開始日期起計為期十二個月或以下租期並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之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租賃付款乃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之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所作之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之任何租賃獎勵；
- 本集團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修復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狀態而將產生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之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倘本集團合理確定在租期屆滿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則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之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始按公平值計量。初始確認時對公平值所作調整已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g)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在計算租賃付款之現值時，倘租賃中所隱含之利率不易確定，則本集團在租賃開始日期會採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之可變租賃付款 (於開始日期首次利用指數或利率計量)；
- 本集團於剩餘價值擔保項下之預期應付款項；
- 倘本集團合理確信將行使購買權，則為購買權之行使價格；及
- 支付終止租賃之罰款 (倘租賃條款反映本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賃)。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以應計利息及租賃付款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及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變或有關行使購買權之評估有變，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 於市場租金調查後之市場租金有變導致租賃付款出現變動，於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g)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租賃修改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本集團將租賃修改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改透過增加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之使用權而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之代價增加，而所增加金額與擴大範圍所需之獨立價格相符，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情況而對獨立價格進行之任何適當調整。

就未作為一項單獨租賃入賬之租賃修改而言，本集團按經修改租賃之租期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之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當經修改合約包含租約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約或非租約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約部分之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約部分之總獨立價格，將經修改合約中之代價分配至每個租約部分。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2019年1月1日前)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等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付款 (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所持土地之成本) 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經營租賃下之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有關經營租賃之租賃優惠已視作租賃付款之一部分，優惠之利益總額乃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之租賃已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之條款將與相關資產擁有權相同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該租賃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

來自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已於相關租賃年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確認。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所產生之初步直接成本已加至租賃資產之賬面值，而有關成本已在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除外。

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租金收入已呈列為收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h) 有形及無形資產 (商譽及金融資產除外) 之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均會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以識別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的跡象。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 物業開發項目；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及
-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數額。

-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的可收回數額以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數額為準。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貼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評估的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的獨有風險。倘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類別 (即現金產生單位) 釐定可收回數額。
- 確認及撥回減值虧損  
當資產的賬面值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須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

倘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有利變動，則減值虧損會被撥回。減值虧損撥回限於如過往報告期間並無確認該等減值虧損，該資產應有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在確認撥回的報告期間計入損益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i)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按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目前地點及狀態的其他相關成本。

可變現淨值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以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去至完工估計將要產生的成本、估計銷售費用的金額確定。

出售存貨時，其賬面值乃於相關收益獲確認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數額和存貨的所有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產生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撥回將於撥回的期間內確認為已列作開支的存貨額減少。

#### (j)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短期高流動性的投資，而此等可隨時轉換為可知金額的現金及在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而所須承受的價值改變的風險甚微。

#### (k) 員工福利

##### (i) 短期員工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及非金錢福利費用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報告期間計提。倘遞延付款或結算，且影響重大，則按現值將該等款項入賬。

##### (ii) 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

本集團在中國（「中華人民共和國」或「中國」）內地的公司參與由有關政府機關為中國僱員組織的定額供款退休金福利計劃，並根據僱員薪酬若干百分比按月向該等計劃供款，最高指定限額由有關政府機關規定。根據該等計劃，政府機關同意向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承擔應付的退休金福利責任。

所有該等計劃的成本於本集團相關報告期間損益內扣除，而所有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k) 員工福利 (續)

##### (iii)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權益內之購股權儲備則相應增加。公平值於授出當日計算，並考慮購股權之授出條款及條件。倘僱員於無條件地有權獲授購股權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購股權之估計總公平值在歸屬期內攤分，並需考慮購股權歸屬之可能性。

於歸屬期內，需審閱預期歸屬之購股權數量。任何對過往年度已確認累計公平值所作之調整於回顧年度之損益賬內扣除／計入。於歸屬日期，已確認為開支之金額會作調整，以反映所歸屬之實際購股權數量（同時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惟僅於未能達到有關本公司股份市價之歸屬條件時方會沒收其購股權。股本金額於購股權儲備確認，直至購股權獲行使（當其轉撥至股份溢價賬）或購股權到期（當其直接解除至保留溢利）為止。

##### (iv) 終止福利

終止福利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以及涉及支付終止福利的重組成本確認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 (l) 所得稅

報告期間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均在損益中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相關的稅項則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即期稅項乃按報告期間應課稅收入根據已生效或於報告期末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而預期應付的稅項，加上過往報告期間應付稅項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由可扣稅及應課稅暫時差額（即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呈報目的的賬面值與其稅基的差額）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產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I) 所得稅 (續)

除若干有限的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只限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資產）均予以確認。能支持可確認由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的未來應課稅溢利，包括來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惟有關差額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稅暫時差額預期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稅項資產所產生的稅項虧損承後或承前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有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足以支持確認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倘有關差額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而且預期在能夠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同一期間內撥回，則予以計算在內。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有限例外情況為不可扣稅的商譽所產生的暫時差額、初步確認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假設其並非業務合併的一部分）以及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僅限於本集團控制撥回的時間，而不太可能在可預見將來撥回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僅限於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乃按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際生效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不予折讓。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均予以審閱，倘預期不再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抵扣相關的稅務優惠，則該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將予調低。當可能獲得充足應課稅溢利，則有關扣減將會撥回。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均會各自分開列示，並且不予抵銷。倘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額外條件的情況下，即期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資產始會分別與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抵銷：

- 倘為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l) 所得稅 (續)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有意在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將予清償或可予收回的各未來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 (m)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有關責任會導致經濟利益外流，並可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會就時間或金額不定的負債計提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清償責任所須開支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不大，或無法就有關金額作出可靠的估計，則該責任將予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倘本集團的可能責任僅將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始能確定是否存在，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外流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n)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當(或倘)符合履約責任，即當指定履約責任相關之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至客戶，本集團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特定貨品或服務(或若干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並參考完成符合相關履約責任的過程，控制權隨時間推移轉讓及收益隨時間推移確認：

- 當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收取及使用由本集團履約提供的福利；
- 當本集團履約時，本集團履約產生及提高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履約並不產生對本集團有另一用途的資產及本集團擁有強制可執行權利收取迄今已完成履約的款項。

否則，當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n)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續)

多項履約責任的合約 (包括分配交易價)

就包括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向各履約責任分配交易價 (分配折扣及不同代價除外)。

特定貨品或服務潛在的各履約責任的獨立售價於訂立合約時釐定。其乃本集團單獨向客戶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並非直接觀察可得，本集團使用適當技術估計有關售價致使交易價最終分配至任何反映代價金額的履約責任，而有關代價金額乃本集團預期就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所交換者。

*按時間確認收益：計量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輸出法*

完全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按輸出法計量，該輸出法根據直接計量至今已轉移予客戶的貨品或服務價值與該合約項下承諾的餘下貨品或服務相比較確認收益，可以最佳方式描述本集團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履約情況。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作為交換有權收取代價但尚未成為無條件的權利。合約資產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代表本集團對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本集團已收取客戶代價 (或代價到期應付) 的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與相同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入賬及呈列。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o)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現行匯率確認。於各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現行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和費用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折算，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取交易日期的匯率。若有任何匯兌差額產生，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內換算儲備(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下累計。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者涉及失去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控制權的出售)時，所有於權益累計的有關業務之匯兌差額重新分類為損益。

另外，部分出售但未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包括海外業務)，其累計匯兌差額按相應比例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不計入損益。

商譽及收購海外業務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及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調整被視為該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且按報告期末之現行匯率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

#### (p) 借貸成本

凡直接與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須經頗長時間籌備以作預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有關之借貸成本，均資本化為該資產之部份成本。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一旦資產開支、借貸成本已產生，且為使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要之活動已經開始，則借貸成本之資本化為該合資格資產之部份成本。倘為使合資格資產可用作擬定用途或可出售狀態所必需之大部分活動中止或完成，借貸成本之資本化則隨之中止或停止。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q)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附註3(q)(a)所識別人土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3(q)(a)(i)所識別人土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任何人士的近親是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庭成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續)

##### (r) 分部報告

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源自就向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定期提供之財務資料。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點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式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準則，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須管理層作出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報告數額構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及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的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管理層會持續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或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

- (a)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開發項目、其他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減值(總賬面值：人民幣383,001,000元(2019年：人民幣501,862,000元))

倘情況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物業開發項目、其他無形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及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的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有關資產會被視為「已減值」，並可能根據附註3(h)所述有關資產減值的會計政策確認減值虧損，以扣減其賬面值至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二者中的較高者。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被貼現至其現值，此舉須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水平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採用所有現成資料合理估算可收回金額，包括基於合理及有根據的假設作出的估計以及對未來收入及營運成本的預測。該等估計發生變動可對資產的賬面值產生重大影響，並可導致於未來期間產生額外減值支出或減值撥回。

- (b)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減值(總賬面值：人民幣82,065,000元(2019年：人民幣373,825,000元))

本集團以根據信貸記錄、應收款項結餘的賬齡及現行市況評估其可收回性之方式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關聯方款項之減值撥備作出估計。減值虧損亦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法釐定，該方法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情況變化表明或不能收取結餘，則對應收賬款作出撥備。倘預期有別於原始估計，該等差額將對估計變動期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和減值虧損產生影響。

- (c)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賬面值：人民幣40,910,000元(2019年：人民幣51,642,000元))

本集團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預期可供使用的期間估計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本集團每年均會根據不同因素(包括資產使用情況、內部技術評估、技術變革、環境轉變及基於相關行業基準所定資產的預期用途)檢討其相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倘上述因素出現任何變化而使有關估計有所改變，則可能對未來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扣減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將會增加折舊開支及減少有關資產的賬面值。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 (續)

(d)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賬面值：人民幣17,950,000元 (2019年：人民幣14,849,000元))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該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過往銷售同類產品的經驗得出。倘市況及管理層經驗出現任何變動，撇減存貨或撥回於過往期間所作的相關撥回將會增加或減少。

(e)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賬面值：人民幣4,640,000元 (2019年：人民幣6,312,000元))

遞延稅項資產乃根據預期變現或結算資產賬面值方式，以報告期末已制訂或大致制訂的稅率確認及計量。釐定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時對預期應課稅溢利作出估計，當中涉及有關本集團營運環境的多項假設，並須管理層行使重大判斷。該等假設及判斷的任何變動將可能影響未來年度的溢利，從而影響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

### 5. 收益及分部呈報

(a) 收益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進行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產品生產。

收益指供應予客戶之貨品之銷售價值 (按「於某一時間點」之基準確認)。各重要分部的收益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分銷	447,106	798,490
自營零售藥房	-	1,255
醫藥生產	27,729	45,703
	<u>474,835</u>	<u>845,448</u>

(b) 分部呈報

本集團通過經營範圍及分銷渠道管理其業務。按與向執行董事 (即主要經營決策人) 就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進行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已呈報下列可呈報分部。本集團並無將營運分部合併以組成以下可呈報分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 (b) 分部呈報 (續)

醫藥分銷：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醫藥產品予(i)批發商，(ii)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及(iii)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自營零售藥房：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於自營零售藥房銷售醫藥及保健產品、藥用化妝品及日常用品。

醫藥生產：

該分部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本集團生產的醫藥產品。

##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提供予主要經營決策人以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的有關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自營零售藥房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376,369	31,108	39,277	354	447,108	-	27,727	474,835
分部間收益	-	585	-	-	585	-	207	792
可呈報分部收益	376,369	31,693	39,277	354	447,693	-	27,934	475,627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141)	2,563	3,423	211	6,056	-	11,639	17,695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	112	11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醫藥分銷					自營零售藥房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生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批發商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特許經營零售連鎖藥店 人民幣千元	銷售予醫院及農村地區的其他醫療機構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90,859	39,218	58,905	9,508	798,490	1,255	45,703	845,448
分部間收益	-	-	-	-	-	-	291	291
可呈報分部收益	690,859	39,218	58,905	9,508	798,490	1,255	45,994	845,739
可呈報分部溢利	8,823	2,027	9,135	1,565	21,550	(463)	20,833	41,92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	-	-	-	-	-	114	11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 (b) 分部呈報 (續)

##### (i) 分部收益及業績 (續)

收益及開支乃經參考可呈報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開支後分配予該等分部。可呈報分部溢利所用之計量方法為毛利。分部間銷售乃經參考外部人士就類似訂單收取的價格而進行定價。

##### (ii) 可呈報分部收益與分部損益的對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b>		
可呈報分部收益	475,627	845,739
分部間收益抵銷	(792)	(291)
綜合收益	<u>474,835</u>	<u>845,448</u>
<b>虧損</b>		
可呈報分部溢利	17,695	41,920
分部間虧損抵銷	2	12
來自外部客戶的毛利	17,697	41,93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6,991	22,285
其他虧損淨額	(414,576)	(197,2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8,085)	(10,976)
日常及行政開支	(26,268)	(35,229)
融資成本	(11,520)	(11,855)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650
除稅前綜合虧損	<u>(425,761)</u>	<u>(190,482)</u>
<b>其他項目</b>		
折舊及攤銷		
可呈報分部總額	112	114
未分配總額	6,974	7,161
綜合總額	<u>7,086</u>	<u>7,275</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呈報 (續)

## (b) 分部呈報 (續)

(iii) 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之個別客戶之收益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源自醫藥分銷之收益		
客戶A	194,187	135,331
客戶B	79,206	不適用
客戶C	不適用	107,706
客戶D	不適用	86,87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C及客戶D各自之收益並未佔本集團該年度收益10%或以上。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客戶B之收益並未佔本集團該年度收益10%或以上。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分部收益及分部溢利全部來自於中國的醫藥分銷、自營零售藥房及醫藥生產業務，而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主要資產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提供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地理資料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定期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以供審核，並作資源分配及分部績效評估之用。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6.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虧損淨額

#### (a)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特許經營費	3,357	8,155
銀行利息收入	45	49
其他應收款項之利息收入 (附註(23(c)))	3,099	57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40(a)))	5,908	5,516
撇銷應付賬款	–	172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	–	1,215
撇銷其他應付款項撥回	(541)	(583)
外匯收益淨額	57	571
特許權使用費收入	4,000	4,000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附註(33))	512	512
其他	554	2,093
	<b>16,991</b>	<b>22,285</b>

#### (b) 其他虧損淨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		
存貨	–	463
應收賬款 (附註(23(a)(ii)))	242,887	118,469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3(c)))	62,407	7,193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附註(24))	102,237	74,501
無形資產 (附註(18))	–	4,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14))	7,200	–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088	–
下列各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應收賬款 (附註(23(a)(ii)))	(6,263)	(8,288)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3(c)))	–	(1,234)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179
出售聯營公司之虧損	–	1,916
	<b>414,576</b>	<b>197,289</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7. 融資成本

下列各項之利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671	1,242
應付企業債券	10,664	10,421
租賃負債	87	85
其他借款	98	107
	<u>11,520</u>	<u>11,855</u>

##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 (附註i)	457,138	803,516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1,002	12,156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42	580
員工成本總額 (附註ii)	11,344	12,736
無形資產攤銷	2,614	2,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09	3,51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93	1,59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	-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1,182	1,305
非核數服務	160	220
	<u>11,344</u>	<u>12,736</u>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折舊開支合共人民幣1,069,000元(2019年：人民幣738,000元)，亦計入上文單獨披露的有關總金額。
- (ii) 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7,275)	5,112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產生及撥回	703	(2,195)
	<u>(6,572)</u>	<u>2,917</u>

附註：

- (i) 本集團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及經營的司法權區產生的溢利按實體方式繳付所得稅。
- (i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 (iii) 本集團於所呈報的兩個年度並無產生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iv) 除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成都百信」)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25%(2019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根據《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已申請優惠所得稅待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成都百信已自地方稅務機關取得批文並有權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中國稅項之溢利，故本年度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確認撥備。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抵免指過往年度之中國稅項超額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表內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425,761)</u>	<u>(190,484)</u>
按適用於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的		
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	(99,277)	(45,215)
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109,915	48,170
毋須課稅收入的影響	(6,622)	(175)
未確認的未使用稅項虧損／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影響	(3,301)	13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u>(7,287)</u>	<u>-</u>
所得稅(抵免)／開支	<u>(6,572)</u>	<u>2,917</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董事薪酬按個別董事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燕飛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c)	320	-	-	320
沈順	-	184	22	206
<b>非執行董事</b>				
張雄峰	45	-	-	45
胡海松 (附註a)	-	-	-	-
吳國華 (附註b)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良忠 (附註d)	45	-	-	45
黃德盛 (附註e)	80	-	-	80
呂永超 (附註f)	64	-	-	64
	<u>554</u>	<u>184</u>	<u>22</u>	<u>76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0.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 津貼及其他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退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陳燕飛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附註c)	-	635	-	635
沈順	-	178	20	198
陳榮新	-	85	-	85
<b>非執行董事</b>				
張雄峰	44	-	-	44
胡海松 (附註a)	44	-	-	44
吳國華 (附註b)	44	-	-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劉良忠 (附註d)	-	50	-	50
黃德盛 (附註e)	159	-	-	159
呂永超 (附註f)	127	-	-	127
	<u>418</u>	<u>948</u>	<u>20</u>	<u>1,386</u>

附註：

- (a) 胡海松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b) 吳國華於2019年5月20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c) 陳燕飛於2020年6月18日離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職務，且不再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 (d) 劉良忠於2021年2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黃德盛於2020年7月31日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呂永超於2020年10月1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下文附註11所載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應付款項，作為吸引加盟或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董事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11. 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有兩名(2019年：兩名)人士為董事，其薪酬披露於附註10。餘下三名(2019年：三名)人士的薪酬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酬金	537	522
退休計劃供款	22	32
以股份支付之股權結算款項	—	—
	<u>559</u>	<u>554</u>

上述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屬以下範疇：

	2020年 人數	2019年 人數
零至1,000,000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89,000元) (2019年：相等於人民幣882,000元)	3	3
1,000,001港元(相等於人民幣889,001元) (2019年：相等於人民幣882,001元)至1,500,000港元 (相等於人民幣1,334,000元) (2019年：相等於人民幣1,323,000元)	—	—

**12. 股息**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且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19年：無)。

**13. 每股虧損****(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418,454,000元(2019年：人民幣193,721,000元)及年內已發行的加權平均股數約1,474,993,000股普通股(2019年：1,448,003,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已授出之購股權，原因為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兩個呈列年度之平均市價。

概無呈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因為該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其他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傢俬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56,954	4,843	11,091	14,167	2,906	3,239	93,200
添置	-	-	-	28	-	64	92
出售附屬公司	(2,920)	-	-	(2)	-	-	(2,922)
出售/撤銷	-	-	(387)	(555)	(581)	-	(1,523)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54,034	4,843	10,704	13,638	2,325	3,303	88,847
添置	-	-	8	9	-	63	80
出售附屬公司	-	-	-	(9,920)	-	-	(9,920)
出售/撤銷	-	-	(3)	(15)	(207)	-	(225)
於2020年12月31日	54,034	4,843	10,709	3,712	2,118	3,366	78,782
<b>累計折舊及減值</b>							
於2019年1月1日	13,827	2,674	3,193	12,848	2,632	-	35,174
年內折舊	2,430	718	85	284	-	-	3,517
出售附屬公司	(153)	-	-	(37)	(5)	-	(195)
出售/撤銷抵銷	-	-	(343)	(550)	(398)	-	(1,29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6,104	3,392	2,935	12,545	2,229	-	37,205
年內折舊	2,430	351	83	215	-	-	3,07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b)	-	-	7,200	-	-	-	7,200
出售附屬公司	-	-	-	(9,407)	-	-	(9,407)
出售/撤銷抵銷	-	-	(1)	(6)	(198)	-	(205)
於2020年12月31日	18,534	3,743	10,217	3,347	2,031	-	37,872
<b>賬面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b>35,500</b>	<b>1,100</b>	<b>492</b>	<b>365</b>	<b>87</b>	<b>3,366</b>	<b>40,910</b>
於2019年12月31日	37,930	1,451	7,769	1,093	96	3,303	51,642

附註：

- (a) 本集團樓宇位於中國之租賃土地。
- (b)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以購買成本人民幣7,200,000元購入若干機器及設備，有關機器及設備擬用於生產，尚未由本集團管理層重新考慮。鑑於本集團之商業生產存在不確定性以及出售相關機器及設備之預期售價，管理層認為應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7,200,000元(2019年：無)，已於本年度損益中扣除(附註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5.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租賃物業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產生			
— 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2,478	2,478
— 轉撥自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380	—	2,380
於2019年1月1日之賬面值	2,380	2,478	4,858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折舊	(59)	(1,535)	(1,594)
出售附屬公司	(206)	—	(206)
匯兌差額	—	2	2
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2,115	945	3,06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之新租賃	—	2,522	2,52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提折舊	(63)	(1,330)	(1,393)
匯兌差額	—	(1)	(1)
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	2,052	2,136	4,188

附註：

- (a) 租賃土地指就位於中國之預付土地租賃款項。該租賃土地之攤銷期限介乎20至50年。
- (b) 本集團為經營租賃下之本集團辦事處及倉庫之承租人。租賃通常初步為期1至3年，可選擇於所有條款重新談判後續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聯營公司		
投資成本	48,956	50,587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收益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7) (6,068)	(7) —
	<u>42,881</u>	<u>50,580</u>

年內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50,580	9,382
收購聯營公司	—	50,587
應佔年內溢利	—	650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	—	(10,039)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6(b))	(6,088)	—
匯兌差額	(1,611)	—
	<u>42,881</u>	<u>50,580</u>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成立／註冊及 營運地點	本集團所持股權比例		本集團所持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Awesome Applause Sdn. Bhd. (「Awesome Applause」) (附註i)	馬來西亞	49%	49%	49%	49%	物業投資
Massive Goodwill Sdn. Bhd. (「Massive Goodwill」) (附註i)	馬來西亞	49%	49%	49%	49%	物業投資
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百信藥業」) (附註ii)		49%	不適用	49%	不適用	營運及管理藥品連鎖店

附註：

- (i) Awesome Applause及Massive Goodwill之主要資產為馬來西亞之物業單位，其詳情分別載於附註39(a)及39(b)。本公司董事參考具有市場認可資歷及經驗的獨立專業估值師事務對該等物業單位所進行之估值，採用市場法對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可收回金額進行評估。根據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之估計可收回金額約為或低於彼等各自之賬面值，因此，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損益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068,000元（2019年：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附註：(續)

- (ii) 於本年度，前附屬公司百信藥業成為本集團擁有49%股權之聯營公司，其詳情載於附註40。百信藥業之保留49%股權之公平值估計並不重大，並未計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乃採用權益法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入賬。

下表列示財務資料概要以及資料概要與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之對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百信藥業 人民幣千元	Awesome Applause 人民幣千元	Massive Goodwill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Awesome Applause 人民幣千元	Massive Goodwill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761	67,735	26,398	94,133	85,478	26,804	112,282
流動資產	2,120	2	2	4	2	2	4
流動負債	(35,320)	(13)	(13)	(26)	(13)	(13)	(26)
非流動負債	-	(4,983)	(1,615)	(6,598)	(7,736)	(1,299)	(9,035)
(負債) / 資產淨值	<u>(30,439)</u>	<u>62,741</u>	<u>24,772</u>	<u>87,513</u>	<u>77,731</u>	<u>25,494</u>	<u>103,225</u>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信藥業 2020年 10月1日至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Awesome Applause 人民幣千元	Massive Goodwill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	-	-
除稅前虧損	(371)	-	-	(371)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u>(383)</u>	-	-	<u>(383)</u>
本集團擁有權對賬	49% (於2020年 9月30日 失去控制權)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u>30,743</u>	<u>12,138</u>	<u>42,881</u>
投資之賬面值	-	<u>30,743</u>	<u>12,138</u>	<u>42,88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特倫 2019年 1月1日至 2019年 6月28日 人民幣千元	Awesome Applause 2019年 3月19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Massive Goodwill 2019年 4月12日至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1,408	-	-	31,608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33	(14)	-	7,719
所得稅開支	1,160	-	-	1,160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6,573	(14)	-	6,559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對賬：				
本集團擁有權比例	10% (於2019年 6月28日 全部出售)	49%	4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	38,088	12,492	50,580
投資之賬面值	-	38,088	12,492	50,5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7. 商譽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1月1日	—	5,942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40)	—	(5,942)
	<hr/>	<hr/>
於12月31日	—	—
<b>累計減值虧損</b>		
於1月1日	—	—
出售附屬公司時撇銷 (附註40)	—	—
	<hr/>	<hr/>
於12月31日	—	—
<b>賬面值</b>		
於12月31日	—	—
	<hr/>	<hr/>

## 包含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商譽成本如下分配至本集團之已識別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鹽池縣醫藥藥材有限公司 (「鹽池」)	—	—
	<hr/>	<hr/>

## 就生物資產的種植、加工及銷售收購鹽池產生的商譽

於2018年12月31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鹽池產生之商譽為人民幣5,942,000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其附屬公司鹽池，鹽池應佔之商譽已轉出並構成所出售附屬公司賬面值之一部分。出售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附註4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 (a) 其他無形資產

	專利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電腦軟件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2019年1月1日	2,000	1,864	3,864
添置	35,000	—	35,00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7,000	1,864	38,86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627)	(627)
於2020年12月31日	37,000	1,237	38,237
<b>累計攤銷及減值</b>			
於2019年1月1日	2,000	978	2,978
年內攤銷	2,012	152	2,164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4,090	—	4,09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8,102	1,130	9,232
年內攤銷	2,478	136	2,61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	(286)	(286)
於2020年12月31日	10,580	980	11,560
<b>賬面值</b>			
於2020年12月31日	26,420	257	26,677
於2019年12月31日	28,898	734	29,63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續)

#### (a) 其他無形資產 (續)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本年度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武漢好多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漢好多多」）收購三項專利，總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該等專利為「一種適合腎臟病人食用面製品及其加工方法」、「一種脫蛋大米加工方法」及「一種適合腎臟病人食用再制米及其加工方法」。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有權自2019年2月27日起至2033年5月3日及2033年10月30日止期間（「專利期」）內獨家使用該等專利，本集團於專利期內將有關專利特許予武漢好多多，每年收取特許經營費人民幣4,000,000元。

本年度收購之專利於專利期內按直線法攤銷，而專利於2020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將於餘下13年可使用年限內攤銷（2019年：14年）。

- (ii) 電腦軟件包括使用天府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電子平台的權利，自2016年1月15日起為期十年，其於2017年12月31日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397,000元。

電腦軟件的賬面值將於餘下介乎1年至7年（2019年：1年至8年）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 (iii) 攤銷支出人民幣2,614,000元（2019年：人民幣2,164,000元）計入綜合損益表的「日常及行政開支」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8. 其他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續)

#### (b) 無形資產之預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專利技術之預付款項 (附註)		
成本	20,000	20,000
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u>(20,000)</u>	<u>(20,000)</u>
賬面值	<u>—</u>	<u>—</u>

年內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	17,000
年內確認之減值虧損 (附註6(b))	<u>—</u>	<u>(17,000)</u>
於12月31日	<u>—</u>	<u>—</u>

附註：

於2014年，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北京潤博福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潤博福得」）訂立技術合作協議，以購入由北京潤博福得提供的專利技術，為期十年，自2014年1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代價為人民幣20,000,000元。

於2014年7月28日，十年期間開始日期已透過補充協議由2014年1月1日更改為安裝及測試北京潤博福得認可的生產廠房及設備日期。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生產廠房及設備的安裝及測試尚未得到北京潤博福得認可。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專利技術之商業可行性進行檢討，並認為歸屬於該技術之產品不可銷售。因此，該項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人民幣17,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已分別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1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		
投資成本	-	25,000
公平值變動虧損	-	(22,000)
	<hr/>	<hr/>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	3,00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一家中國實體武漢太福製藥有限公司（「武漢太福」）之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5,000,000元。武漢太福主要於中國從事中藥製造。於武漢太福之有關投資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非上市投資之公平值乃根據外部估值師對未來現金流預測現值之估值估計得出。估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貼現率	16.18%
最終增長率	3%
稅率	15%
預期收益增長率	3%至3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公平值變動虧損人民幣22,000,000元已於投資重估儲備中確認。

於2020年5月26日，本集團將其於武漢太福之5%非上市股權出售予賣方，代價為人民幣3,000,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0. 物業發展項目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物業開發項目，按成本計	<u>185,797</u>	<u>185,797</u>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就中國一家物流中心之物業發展項目，向一名第三方成都億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成都億銘」）支付約人民幣185,797,000元。物業發展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使用權目前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與成都億銘名義登記。本集團管理層及成都億銘明白，物業發展項目之發展成本（包括因土地用途變更而產生之項目所在土地之任何土地出讓金）分別由本集團及成都億銘承擔30%及70%，而附屬公司及成都億銘可享有用於物業發展項目之土地所有權及發展項目竣工後相關物業之30%及7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就物業發展項目所在土地之土地用途變更所產生土地出讓金及其他條款與中國當地政府進行之商討尚未落實。已獲得施工許可證，此後開始施工。

於2021年3月9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億銘及一家中國註冊公司中南泛華建設（湖北）有限公司（「泛華」）已簽署一份有關物業發展項目新安排之協議。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附屬公司仍持有項目之30%權益，成都億銘委託泛華代表成都億銘行使項目之股東權益直至項目結束。因此，自協議日期起，成都億銘不再擁有與股權轉讓相對應之項目股東權利，不再履行部分股東義務，而泛華享有項目持股方之股東權利，需要履行股東義務。

泛華將負責為項目之建設提供資金，泛華應根據實際施工進度準備建設資金。於協議日期，預計完成項目之進一步費用約為人民幣300百萬元，泛華之前期投資人民幣205百萬元用於初始項目建設資金，其他資金由項目本身提供資金。

項目預計將於泛華加入項目後之450個自然日內完成，並預計於2021年10月前獲得預售許可開始預售。泛華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將按70:30之比例分享項目銷售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1. 其他非流動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之按金	<u>-</u>	<u>1,972</u>

**22. 存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669	6,823
在製品	1,934	2,029
製成品	8,297	5,948
消耗品	<u>50</u>	<u>49</u>
	<u>17,950</u>	<u>14,849</u>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53,521	291,586
應收銀行票據	1,427	1,494
其他應收款項	<u>27,032</u>	<u>80,660</u>
	<u>81,980</u>	<u>373,740</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i)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並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3,837	9,380
1至3個月	8,236	30,709
4至6個月	29,469	69,398
6個月以上	11,979	182,099
	<u>53,521</u>	<u>291,586</u>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ii)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總額	413,248	414,905
—呆賬撥備	(359,727)	(123,319)
	<u>53,521</u>	<u>291,586</u>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計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有關款項收回可能性低，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撇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a)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續)

## (ii) 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減值虧損 (續)

呆賬撥備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23,319	28,578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抵銷	(216)	-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6(b))	242,887	118,469
撥回減值虧損 (附註6(b))	(6,263)	(8,288)
撇銷不可收回款項	-	(15,440)
	<u>359,727</u>	<u>123,319</u>
於12月31日		

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以盡量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管理層定期進行審閱。鑑於前述事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措施。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不計息。

本集團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分析載於附註43(a)。

## (iii) 未減值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

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且個別或共同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及商業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37,758	94,029
逾期少於1個月	4,238	32,976
逾期1至3個月	5,370	116,445
逾期4至6個月	3,360	35,076
逾期6個月以上	2,795	13,060
	<u>15,763</u>	<u>197,557</u>
	<u>53,521</u>	<u>291,586</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項乃涉及若干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擁有良好過往紀錄。根據過往經驗，鑑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亦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管理層相信無需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 (b) 應收銀行票據

應收銀行票據的賬齡在180日以內(2019年：180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c) 其他應收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89,439	87,853
減：就以下確認之減值虧損		
– 應收代價 (附註i)	30,000	–
– 其他可收回稅項 (附註ii)	20,105	–
– 雜項應收款項 (附註iii)	12,302	7,193
	62,407	7,193
	27,032	80,660

已確認減值虧損之其他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可收回稅項	1,737	22,342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附註(i))	–	26,90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之應收代價 (附註18(a))	2,934	3,000
應收特許費	8,000	4,000
雜項應收款項	14,361	24,416
	27,032	80,66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c) 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過往年度，根據出售前附屬公司鹽池縣醫藥藥材有限公司之協議，出售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應由買方分別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支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有關出售代價合共人民幣30,000,000元尚未結清。

於初步確認時，應收代價之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26,326,000元(附註40(b))，採用實際年利率為11.52%。應收代價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6,902,000元，採用實際年利率11.52%。本年度確認應收代價之推算利息收入為人民幣3,099,000元(2019年：人民幣576,000元)，已計入其他收入及收益(附註6(a))。

經考慮前附屬公司買方之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應收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毫無疑問無法收回，因此，認為應確認該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人民幣30,000,000元(2019年：無)，已於本年度損益扣除(附註6(b))。

- (ii) 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對本集團其他應收稅項(主要包括本集團之已付進項增值稅)之可收回性進行審查，並認為大部分進項增值稅約人民幣20,105,000元長期未變現，毫無疑問無法收回。因此，本年度於損益中確認可收回稅項減值虧損人民幣20,105,000元(2019年：無)。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雜項應收款項包括來自若干第三方之應收款項人民幣12,302,000元，該款項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仍未償還。經考慮相關債務人之財務狀況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其他應收款項毫無疑問無法收回，因此，認為應確認該等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人民幣12,302,000元(2019年：無)，已於本年度損益中扣除。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4.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供應商款項 (附註)	71,679	169,735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10,869	9,444
	<b>82,548</b>	<b>179,179</b>

附註：

該款項指就購買與本集團所開展業務有關之貨品而向供應商支付之按金。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大部分該等購買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進行。

於本年度，本集團管理層對供應商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認為向若干供應商作出之預付款人民幣102,237,000元（2019年：人民幣32,501,000元）毫無疑問無法收回，因此，就該等預付款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102,237,000元（2019年：人民幣32,501,000元），並計入其他虧損淨額（附註6(b)）。

### 25.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抵押銀行存款 (附註a、b及c)	10,087	9,893
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5,262	16,125
	<b>15,349</b>	<b>26,018</b>

附註：

- 銀行存款人民幣10,087,000元（2019年：人民幣9,893,000元）已就授予本集團人民幣19,978,000元（2019年：人民幣11,787,000元）之票據融資抵押予銀行。該等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結清相關應付票據後獲解除。
- 銀行現金乃以基於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存放於中國境內銀行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總額人民幣5,190,000元（2019年：人民幣15,721,000元）以人民幣計值。將該等資金匯出中國受中國政府頒佈的相關外匯條例管制。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按公平值持作買賣 (附註43(e))	—	—

該等股本證券自2016年1月20日起已暫停買賣。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極小。

##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附註(i))	29,201	35,205
應付票據	19,978	19,788
租賃負債	772	861
應付薪金、工資及福利	6,086	11,396
合約負債 (附註(ii))	12,822	13,796
應計企業債券利息	10,286	6,584
其他應付款項	24,666	24,349
	<b>103,811</b>	<b>111,979</b>

附註：

(i) 於報告期末，按貨品交付日期計算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以內	5,080	7,616
1至3個月	3,485	4,885
3個月以上	20,636	22,704
	<b>29,201</b>	<b>35,205</b>

供應商向本集團授出30日至180日之平均信貸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附註：(續)

(ii) 本集團按合約規定就銷售醫藥產品向客戶收取按金，被視為合約負債。

下表列示於本報告期間確認與結轉合約負債有關之收益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u>1,578</u>	<u>7,103</u>

### 28. 銀行借款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貸款		
— 以一間聯營公司及一間第三方公司作抵押 (附註a)	2,000	—
— 以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提供的擔保以及該主要股東及獨立第三方持有之物業作抵押 (附註b(iv))	<u>6,000</u>	<u>6,000</u>
	<u>8,000</u>	<u>6,000</u>

附註：

- (a) 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4.55%計息。
- (b) 尚未償還之銀行貸款以固定利率每年8.50%計息 (2019年：年利率8.59%)。

### 2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該股東由本公司前主席兼前執行董事陳燕飛先生實益擁有。

### 3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1. 應付企業債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企業債券賬面值到期日：		
– 2019年	3,156	3,635
– 2020年	22,183	23,236
– 2021年	14,126	14,324
– 2022年	2,789	2,857
– 2023年	784	796
– 2024年	29,527	30,479
– 2025年	15,186	15,687
	<b>87,751</b>	91,014
須於以下期間支付		
– 一年內	39,465	26,871
– 兩年至五年內	48,286	64,143
– 五年以上	–	–
	<b>87,751</b>	91,014
作呈報用途的分析：		
流動負債	87,751	26,871
非流動負債	–	64,143
	<b>87,751</b>	91,014
應付企業債券之變動如下：		
年初	91,014	87,410
確認為融資成本的利息 (附註7)	8,394	10,421
重新分類及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 應計利息 (附註27)	(4,943)	(6,584)
年內償還	(889)	(1,864)
匯兌調整	(5,825)	1,631
年末	<b>87,751</b>	91,014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金額為111,900,000港元（2019年：111,900,000港元）之企業債券尚未償還。

於本年度，本集團尚未償還若干企業債券之本金及利息，導致本集團未能遵守企業債券協議中規定之若干約定。因此，企業債券被重新分類及計入流動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2.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a)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可收回)/應付所得稅指：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180)</u>	<u>8,695</u>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可收回)/應付所得稅的變動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8,695	13,930
年內支出	-	5,03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7,275)	73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	(1,483)	-
年內已付稅項	<u>(117)</u>	<u>(10,347)</u>
於12月31日	<u>(180)</u>	<u>8,695</u>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變動如下：

	業務合併時 公平值調整 人民幣千元	減值撥備 人民幣千元	應計 費用撥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7,932)	372	1,915	1,830	(3,815)
出售附屬公司	7,932	-	-	-	7,932
計入/(扣除自)損益	<u>-</u>	<u>2,517</u>	<u>(38)</u>	<u>(284)</u>	<u>2,195</u>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	2,889	1,877	1,546	6,312
出售附屬公司	-	(366)	(208)	(395)	(969)
計入/(扣除自)損益	<u>-</u>	<u>749</u>	<u>1</u>	<u>(1,453)</u>	<u>(703)</u>
於2020年12月31日	<u>-</u>	<u>3,272</u>	<u>1,670</u>	<u>(302)</u>	<u>4,640</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34. 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所得稅 (續)**

- (b)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續)  
為財務申報目的而進行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4,640</u>	<u>6,312</u>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2008年1月1日以後所得的溢利，派付予其中國海外的直接控股公司的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並無就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人民幣302,504,000元（2019年：人民幣588,506,000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5,127,000元（2019年：人民幣28,162,000元），原因為本公司管理層確認有關中國附屬公司由2008年1月1日以後賺取的溢利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分派予中國海外的直接控股公司。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總計約人民幣16,452,000元（2019年：人民幣零元）。基於未來溢利流之不可預測性，概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將於報告期結束後一至五年屆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3.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24,053	24,565
計入損益 (附註6(a))	<u>(512)</u>	<u>(512)</u>
於12月31日	<u>23,541</u>	<u>24,053</u>

本集團遞延收入主要指就與當地政府交換土地使用權而產生的政府補貼。

該遞延收入將會按相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收入。

### 34. 租賃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772	861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u>1,403</u>	<u>114</u>
應付租賃負債總額	<u>2,175</u>	975
減：於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之金額計入應付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附註27)	<u>772</u>	<u>861</u>
於十二個月後到期清償之金額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u>1,403</u>	<u>114</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5. 股本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額 千港元	
<b>法定：</b>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0.001	5,000,000	5,000	
	面值 港元	普通股數目 千股	普通股面額 千港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已發行及繳足股款：</b>				
於2019年1月1日	0.001	1,357,874	1,358	1,116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附註)	0.001	117,119	117	100
於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 2020年12月31日	0.001	1,474,993	1,475	1,216

## 附註：

於2019年3月19日及2019年4月12日，本公司分別以每股0.54港元及每股0.42港元之股價發行82,409,000股及34,709,818股新股份，以收購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及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之100%股權。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19日及2019年4月12日之收市價分別為每股0.54港元及每股0.42港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本公司已於2015年5月2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就若干合資格參與者過往的貢獻給予獎勵，以及吸引及挽留或以其他方式與該等對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而言乃屬重要及／或其貢獻有利於或將有利於本集團的績效、增長或成功的合資格參與者維持持續的合作關係。計劃將自2015年5月26日起十年期間內有效，惟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計劃。

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候選、全職或兼職僱員、行政人員或人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或候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東；(iv)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供應商、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加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v)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建議、諮詢、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任何個人或實體；及(vi)上文(i)至(v)段所述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之10%。

計劃參與者須於建議日期後28日內接納授出後，向本公司支付1.0港元。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建議授出購股權當日（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的每日報價表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所報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行使任何購股權均可能受到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歸屬時間表規限，而歸屬時間表應於要約函件中訂明。

股份於行使購股權後予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以現金購回或清償購股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2020年					2019年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僱員 千份	其他 千份	總計 千份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千份	購股權數目 僱員 千份	其他 千份	總計 千份
於1月1日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0.64	28,000	40,390	107,300	175,690
年內失效	-	-	-	-	-	(0.6)	(8,000)	(30,390)	(37,300)	(75,690)
於12月31日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可於年末行使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0.67	20,000	10,000	70,000	100,000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如下：

2020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0,000	0.67	2018年9月7日至 2025年5月25日
2019年 購股權數目 千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100,000	0.67	2018年9月7日至 2025年5月25日

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每股0.67港元（2019年：0.67港元）。於報告期末已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剩餘加權平均合約期限為4.4年（2019年：5.4年）。

於報告期末，根據計劃，本公司擁有100,000,000份（2019年：1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本公司當前的資本結構，悉數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將導致額外發行100,000,000股（2019年：10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共產生所得款項總額67,000,000港元。

直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根據計劃，本公司擁有100,00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6.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7. 儲備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附註i)	691,882	691,882
中國法定儲備 (附註ii)	(9,386)	33,157
投資重估儲備 (附註iii)	-	(22,000)
購股權儲備 (附註36)	11,456	11,456
匯兌儲備	4,125	(9,545)
其他儲備 (附註iv)	(28,150)	(26,534)
(累計虧損) / 保留溢利	<u>(393,161)</u>	<u>17,851</u>
	<u>276,766</u>	<u>696,267</u>

附註：

**(i) 股份溢價**

股份溢價賬之應用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之資金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後，本公司將有能力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清償到期債務。

**(ii)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法定規例，向法定儲備撥款乃按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的10%作出。當法定儲備撥款結餘達到各相關中國附屬公司的50%註冊資本，將由該附屬公司之股東決定是否作進一步撥款。該儲備撥款可用於抵銷附屬公司的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惟相關轉換後的結餘不得低於其註冊資本的25%，且除非清盤外，不可用於分派。

**(iii) 投資重估儲備**

於2019年12月31日之投資重估儲備指附註19所述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虧損。

**(iv) 其他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其他儲備為人民幣28,150,000元（2019年：人民幣26,534,000元），包括下列各項：

- 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的成本超過本公司分佔所收購處於共同控制下的附屬公司的繳足股本面值的差額。
- 與擁有人（以其作為權益擁有人的身份）進行交易產生的金額。
- 出售於一間附屬公司之部分權益之收益零（2019年：人民幣1,616,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8. 僱員退休福利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受香港法例第57章香港僱傭條例管轄的司法權區的受聘僱員設立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一項由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相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最高為每月相關收入30,000港元。計劃供款即時歸屬。

本集團亦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設立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於中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參與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將若干部分薪金向該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支付福利。本集團對該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規定的供款。

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重大沒收金額可抵銷本集團之未來供款（2019年：無）。

### 39. 收購附屬公司

下文載列本集團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行之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收購任何附屬公司。

#### (a) 收購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百勝百惠」）

於2019年3月8日，本公司附屬公司Ready Gain Limited（「Ready Gain」）與第三方（「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45,325,000港元收購百勝百惠之100%股權。完成收購於2019年3月19日落實，而收購代價由發行82,409,09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以償付。於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估計將為人民幣38,090,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得出。

百勝百惠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Awesome Applause Sdn. Bhd.（「Awesome Applause」）之49%股權。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可對Awesome Applause行使重大影響力，而Awesome Applause於收購完成後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Awesome Applause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Awesome Applause已簽署協議，以代價31,565,000澳門元（相當於人民幣51,955,000元）購買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之物業內之48個單位。該等將由Awesome Applause收購之物業正在建設中。於2019年3月8日，百勝百惠、Ready Gain及Awesome Applause簽署一份更替協議，據此，購買該等物業之付款責任之49%由賣方承擔。此外，於同日，Awesome Applause與Awesome Applause之主要股東（持有Awesome Applause之51%股權）簽署一份股東協議，該名股東將承擔購買該等物業之付款責任之餘下5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39. 收購附屬公司 (續)

#### (b) 收購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百惠服務」)

於2019年4月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Big Wish Global Limited (「Big Wish」) 與賣方訂立協議，以代價19,090,400港元收購百惠服務之100%股權。完成收購於2019年4月12日落實，而收購代價由發行34,709,818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以償付。於發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公平值估計將為人民幣12,501,000元，乃根據本公司股份於發行日期之收市價計算得出。

百惠服務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Massive Goodwill Sdn. Bhd. (「Massive Goodwill」) 之49%股權。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可對Massive Goodwill行使重大影響力，而Massive Goodwill於收購完成後被視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Massive Goodwill為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2019年12月31日，Massive Goodwill已簽署協議，以代價12,841,000澳門元 (相當於人民幣21,174,000元) 購買位於馬來西亞馬六甲之物業內之20個單位。該等將由Massive Goodwill收購之物業正在建設中。於2019年4月3日，百惠服務、Big Wish及Massive Goodwill簽署一份更替協議，據此，購買該等物業之付款責任之49%由賣方承擔。此外，於同日，Massive Goodwill與Massive Goodwill之主要股東 (持有Massive Goodwill之51%股權) 簽署一份股東協議，該名股東將承擔購買該等物業之付款責任之餘下51%。

收購百勝百惠及百惠服務按資產收購入賬，於收購日期確認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百勝百惠 人民幣千元	百惠服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38,088	12,499	50,587
應收股東款項	8	9	17
	<u>38,096</u>	<u>12,508</u>	<u>50,604</u>
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5	6	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1	1	2
	<u>6</u>	<u>7</u>	<u>13</u>
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u>38,090</u>	<u>12,501</u>	<u>50,591</u>
代表：			
所轉讓代價			
—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	<u>38,090</u>	<u>12,501</u>	<u>50,591</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出售附屬公司

## (a)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受讓人」）出售其於附屬公司百信藥業之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000元（2019年：無）。該等2%股權相應之投票權已於2020年9月30日轉讓予受讓人，本集團失去對百信藥業之控制權。基於上述構成出售百信藥業2%股權之事件，管理層認為出售已於2020年9月30日完成，本集團失去對該實體之控制權。本集團仍持有百信藥業之49%股權，而百信藥業則作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入賬。

出售事項之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本集團應收	100
總代價	100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分析：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13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972
其他無形資產	341
流動資產	
存貨	4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59
預付款項及已付按金	2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97
遞延稅項資產	96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273)
銀行借款	(2,000)
應付所得稅	(1,483)
已出售負債淨額	(5,7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0. 出售附屬公司 (續)****(a)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續)**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100
於保留聯營公司權益之公平值 (附註)	-
已出售負債淨額	5,727
出售之已變現儲備	<u>81</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6(a))	<u>5,908</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5,197)</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出淨額	<u>(5,197)</u>

附註：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百信藥業產生經營虧損及持續淨負債，故百信藥業49%股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因此並未確認有關公平值。

**(b)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於2019年6月14日，本公司附屬公司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向一名第三方出售其於鹽池之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5,000,000元。鹽池於中國從事種植生物資產、分銷中草藥及營運藥品連鎖店。

代價於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估計將為人民幣31,326,000元，乃經採用11.52%的實際年利率而作出。

出售事項之代價：

	人民幣千元
現金代價	
— 本集團已收	5,000
— 本集團應收 (附註23(c))	<u>26,326</u>
總代價	<u>31,326</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0. 出售附屬公司 (續)

## (b)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續)

對失去控制權的資產及負債於出售日期的分析：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7
使用權資產	206
商譽	5,942
流動資產	
存貨	2,51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82
預付款項	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624)
銀行借款	(1,00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u>(7,932)</u>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5,81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人民幣千元
總代價	31,326
已出售資產淨值	<u>(25,810)</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附註6(a))	<u>5,516</u>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人民幣千元
已收代價	5,000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88)</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淨額	<u>4,91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1.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應付 融資成本 (計入其他 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應付企業債券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	87,410	35,824	-	123,234
融資現金流入	-	-	6,000	-	6,000
融資現金流出	(1,349)	(1,864)	(34,824)	(1,588)	(39,625)
其他非現金變動	6,584	(6,584)	(1,000)	2,478	1,478
年內融資成本	1,349	10,421	-	85	11,855
匯兌調整	-	1,631	-	-	1,631
於2019年12月31日	6,584	91,014	6,000	975	104,573
融資現金流入	-	-	10,000	-	10,000
出售附屬公司	-	-	(2,000)	-	(2,000)
融資現金流出	(3,623)	(889)	(6,000)	(1,406)	(11,918)
其他非現金變動	4,943	(4,943)	-	2,522	2,522
年內融資成本	3,039	8,394	-	87	11,520
匯兌調整	(657)	(5,825)	-	(3)	(6,485)
於2020年12月31日	10,286	87,751	8,000	2,175	108,2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2.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的主要目標為透過優化負債與權益結餘，以保障本集團能持續經營，並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216	1,216
—儲備	276,766	696,267
<b>負債</b>		
銀行借款	8,000	6,000
應付票據	19,978	19,788
應付企業債券	87,751	91,014

董事按可持續基準審閱資本結構。作為此審閱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根據董事的意見透過發行新股及可換股債券以及新增及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而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須遵守外在施加的資本規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如下：

	於12月31日的金融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投資	—	3,0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81,980	373,740
應收關聯方款項	85	85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087	9,89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62	16,125
	<b>97,414</b>	<b>399,843</b>
	<b>97,414</b>	<b>402,843</b>
	於12月31日的金融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811	111,979
銀行借款	8,000	6,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50	2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5	144
應付企業債券	87,751	91,014
租賃負債	1,403	114
	<b>201,662</b>	<b>209,53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緩解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恰當措施。

####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而本集團所面臨的與金融資產相關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其各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

本集團有大量客戶，惟並無信貸風險集中。本集團訂有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充分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初步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在各報告期間一直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可獲取的合理有據前瞻性資料，尤其是納入下列指標：

- 內部信貸評級；
- 外部信貸評級；
- 預期導致客戶履行責任能力出現重大變動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
- 債務人／客戶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
- 客戶預期表現及行為的重大變動，包括本集團內客戶的付款狀況變動及客戶經營業績的變動。

#### (i) 應收賬款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應收賬款採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 應收賬款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計提的應收賬款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0至90天	91至180天	超過180天	總計
<b>2020年12月31日</b>				
預期虧損率	0.1%	0.2%	5%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2,086	29,528	371,634	413,248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12	59	630	701
	0至90天	91至180天	超過180天	總計
<b>2019年12月31日</b>				
預期虧損率	0.1%	0.2%	5%	
總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40,129	69,537	305,239	414,905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40	139	9,584	9,763

估計虧損率乃根據債務人預期年期的過往可觀察違約率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管理層定期審查分組，以確保更新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

此外，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個別信貸減值債務人面臨財務困難，且毫無疑問無法確保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故須於綜合財務報表對該債務人評估虧損撥備人民幣359,027,000元（2019年：人民幣113,556,000元）。

基於上述評估，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應收賬款的累計減值虧損人民幣359,727,000元（2019年：人民幣123,319,000元），包括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矩陣評估的減值虧損人民幣701,000元（2019年：人民幣9,763,000元）及就個別信貸減值債務人評估的減值虧損人民幣359,027,000元（2019年：人民幣113,556,000元）。

債務人的信貸素質乃根據彼等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而評估。本集團設有政策以確保向可靠債務人授出信貸期。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集中的信貸風險，原因為五大客戶佔本集團年末應收賬款餘額總額的44%（2019年：6%）。然而，本集團認為有關該等客戶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乃因彼等於近年並無違約記錄。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收回經驗，應收款項並未超出所設定的限額，而董事預期應收賬款及應收其他對手方的款項將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a) 信貸風險 (續)****(i) 應收賬款 (續)**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的64%來自三名主要客戶。倘該等主要客戶遭遇任何不利的業務狀況或終止其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而管理層未能物色新客戶，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收益、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為減輕上述風險，本集團應積極拓展其客戶基礎。

**(ii) 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採用該等應收款項的四個類別，以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方式。該等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與外部信貸評級一致。

本集團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所根據的假設總結如下：

類別	本集團對各類別的釋義	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基準
正常	客戶違約風險很低且有穩健能力滿足合約現金流量	十二個月預期虧損。對於預期全期在十二個月之內的資產，預期虧損基於其預期全期計量
關注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應收款項；倘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30天，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全期預期虧損
不良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60天	全期預期虧損
撇銷	利息及／或本金還款逾期120天，且合理預計無法收回	撇銷資產

本集團通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將其信貸風險入賬。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本集團會考慮各類應收款項的過往虧損率並就前瞻性的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於2020年12月31日，除已作出減值虧損之其他應收款項外，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及關聯方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為正常。根據十二個月預期虧損法，本集團評定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應收款項確認額外虧損撥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 (a) 信貸風險 (續)

##### (iii)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存置的銀行存款結餘 (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 的詳情：

	評級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銀行存款	Aa2至A3 (附註(i))	3,440	12,260
	AAA (附註(ii))	11,632	13,683
	AA (附註(iii))	1,585	—
		<b>15,072</b>	<b>25,943</b>

附註：

- (i) 評級指穆迪 (一間國際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 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穆迪評級制度下的「Aa2」至「A3」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 (ii) 評級指大公國際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大公」) (一間中國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 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大公評級制度下的「AAA」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 (iii) 評級指聯合資信評估有限公司 (「聯合」) (一間中國認可的信貸評級機構) 提供的長期信貸評級。聯合評級制度下的「AA」評級為中上等級，信貸風險較低。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銀行結餘及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

####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的個別經營個體負責其本身的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的短期投資及募集貸款以應付預期的現金需求，惟倘借款超出若干預定的授權水平，則須取得管理層及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的政策乃定期監察流動資金需求及其借貸契諾的遵守情況，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應付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 (b) 流動資金風險 (續)

下表以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為基準，對本集團於有關分類之非衍生金融負債進行分析。表中所披露之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如利率流向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來自各報告期末之利率。

於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3,811	-	-	103,811	103,811
銀行借款	8,601	-	-	8,601	8,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550	-	-	550	550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	-	-	2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5	-	-	145	145
應付企業債券	41,631	65,441	-	107,072	87,751
	<u>154,740</u>	<u>65,441</u>	<u>-</u>	<u>220,181</u>	<u>200,259</u>
於2019年12月31日	一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總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11,979	-	-	111,979	111,979
銀行借款	6,510	-	-	6,510	6,000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283	-	-	283	28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	-	-	2	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44	-	-	144	144
應付企業債券	33,205	64,220	16,813	114,238	91,014
	<u>152,123</u>	<u>64,220</u>	<u>16,813</u>	<u>233,156</u>	<u>209,4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因其他應收款項 (計入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借款及應付企業債券而產生。按浮息利率計算的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按浮息利率及固定利率計算的銀行借款令本集團分別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及公平值利率風險。按固定利率發放的應付企業債券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由於預期銀行存款的利率不會大幅波動，故本集團預期因利率變動而產生之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不會受到重大影響。

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利率及償還條款披露於附註28。本集團一般借入短期一年內到期的短期銀行貸款，藉此限制所承擔的利率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於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估計浮動利率銀行借款、應收貸款、銀行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的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將導致本集團除稅後虧損 (及保留溢利) 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13,000元 (2019年：人民幣220,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反映假設利率於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已運用於本集團所持有使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浮動利率工具，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 (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將會發生的即時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後虧損 (及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的影響是上述利率變動對按年估算的利息開支或收入的影響。該分析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相同基準進行。

由於本集團面臨之公平值利率風險並不重大，該分析並無計及因固定利率工具而產生之公平值利率風險。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 (d) 外匯風險

集團實體間因訂立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交易而產生匯兌風險。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並無掛鈎，且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有所波動。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日期，相關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2	—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本集團除所得稅開支後溢利或虧損為應對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受之重大風險之外幣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而出現之大概變動。倘集團實體之資產及負債結餘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則敏感度分析包括該等結餘。以下正數表示倘若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升值，則年內虧損增加。就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貶值而言，則對溢利或虧損產生同等相反之影響，故以下該等結餘將為負數。

	2020年		2019年	
	外幣匯率 增加 %	對年內 虧損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幣匯率 增加 %	對年內 虧損之 影響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5%	—	5%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 (e)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臨因分類為持作買賣證券(見附註26)的股權投資所產生的股份價格變動風險。

本集團持有的上市投資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每日監察個別證券表現比對業內指標，同時根據本集團流動資金需要作出買賣持作買賣證券的決定。

於2020年12月31日，持作買賣證券的公平值極小，原因詳情載於附註26。管理層預期股權價格變動對本集團的表現無重大影響。

#### (f) 公平值計量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下表呈列於報告期末以經常性基準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該公平值分類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三級公平值架構。將公平值計量分類之等級乃經參考如下估值方法所用輸入數據之可觀察性及重要性後釐定：

- 第一級：僅使用第一級輸入數據(即於計量日同類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未經調整報價)計量之公平值。
- 第二級：使用第二級輸入數據(即未能達到第一級之可觀察輸入數據)且並未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無市場數據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計量之公平值。

倘必要，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對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列賬的金融工具進行估值。專業估值師直接向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報告。包含公平值計量變動分析的估值報告由專業估值師編製，並由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董事審閱並批准。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3. 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續)

## (f) 公平值計量 (續)

##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於2019年12月31日 公平值計量分類為			估值方法及 關鍵輸入數據	
	2020年 12月31日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2019年 12月31日 公平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之金融資產 (附註19)	-	-	-	-	3,000	-	-	3,000	貼現現金流量 分析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附註26)	-	-	-	-	-	-	-	-	於活躍市場 所報的買入價
	-	-	-	-	3,000	-	-	3,000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任何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本集團的政策為於發生公平值等級轉移的報告期間結束時，確認公平值等級中不同級別之間的轉移。

## (ii) 按公平值以外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與其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列入第三級類別的公平值已根據一般公認定價模型，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為貼現率（反映對手方的信貸風險）的最重要輸入數據而釐定。

## 44. 資本承擔

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如下：

就以下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承擔：  
— 物業開發項目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2,027
-	2,027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或結餘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陳燕飛先生	主席、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18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湖北百信食品有限公司(「湖北百信」)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嘉寶有限公司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萬通投資有限公司(「武漢萬通」)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百信正源生物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武漢百信正源」)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武漢百信藥業有限公司(「武漢百信藥業」)	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實體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及結餘：

#### (a)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酬金(包括已付／應付本公司董事的款項，於附註11披露)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60	1,724
離職後福利	43	52
	<u>1,103</u>	<u>1,776</u>

酬金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5. 重大關聯方交易 (續)

##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附註	關聯方結欠 本集團之金額		本集團結欠 關聯方之金額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與關聯方的結餘				
應收／(應付) 湖北百信款項 — 非貿易性質	(i)、(ii)	5	—	—
應收／(應付) 武漢萬通款項 — 非貿易性質	(i)	—	(93)	(93)
應付武漢百信正源款項 — 貿易性質	(i)	—	(52)	(51)
應收武漢百信藥業款項 — 貿易性質	(i)、(ii)	80	—	—
與關聯方的結餘總額		85	(145)	(144)

附註：

- (i) 與該等關聯方之未償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 (ii) 概無就該等應收關聯方款項計提呆壞賬撥備。
- (iii)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最高未償還應收關聯方款項結餘如下：

	年度最高未償還結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湖北百信	5	986
武漢萬通	—	12
武漢百信藥業	80	8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u>1,006</u>	<u>1,006</u>
<b>流動資產</b>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2,805	504,226
其他應收款項	1,985	2,084
預付款項及其他已付按金	1	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5</u>	<u>336</u>
	<u>474,816</u>	<u>506,823</u>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5,034	8,856
應付企業債券	87,751	26,871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790	283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u>8,931</u>	<u>4,732</u>
	<u>112,506</u>	<u>40,74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362,310</u>	<u>466,081</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363,316</u>	<u>467,087</u>
<b>非流動負債</b>		
應付企業債券	<u>-</u>	<u>64,143</u>
<b>資產淨值</b>	<u>363,316</u>	<u>402,944</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16	1,216
儲備 (附註)	<u>362,100</u>	<u>401,728</u>
<b>權益總額</b>	<u>363,316</u>	<u>402,944</u>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於2021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吳國華  
董事

沈順  
董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6.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本公司之儲備變動如下：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41,391	20,537	22,413	(74,753)	(248,247)	361,341
年內虧損	-	-	-	-	(21,097)	(21,097)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10,993	-	-	10,993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10,993	-	(21,097)	(10,104)
於購股權失效時作出調整	-	(9,081)	-	-	9,081	-
於收購附屬公司時發行股份	50,491	-	-	-	-	50,49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91,882	11,456	33,406	(74,753)	(260,263)	401,728
年內虧損	-	-	-	-	(15,407)	(15,40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	-	-	-	-	-	-
換算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	-	(24,221)	-	-	(24,221)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24,221)	-	(15,407)	(39,628)
於2020年12月31日	691,882	11,456	9,185	(74,753)	(275,670)	(362,1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附屬公司

(i) 下表僅載列對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構成主要影響的附屬公司的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繳足註冊資本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2020年	2019年	本公司持有		附屬公司持有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百信藥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香港」)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東洋百信製藥廠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成都東洋百信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a、b及g)	中國/中國	人民幣164,57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於中國製造及 銷售醫藥產品
成都百信藥業連鎖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a、c及e)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49%	51%	-	-	49%	51%	營運及管理藥品 連鎖店
成都科訊藥業有限公司 (附註a、c及d)	中國/中國	人民幣170,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於中國分銷醫藥 產品
成都科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及c)	中國/中國	人民幣2,000,000元	100%	100%	-	-	100%	100%	尚未開始經營
Ready Gain Limited 宏願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Big Wish Global Limited 盈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100%	100%	100%	100%	-	-	投資控股
百勝百惠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百惠服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100%	-	-	100%	100%	投資控股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附屬公司 (續)

(i) (續)  
附註：

- (a)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及該等實體的官方名稱以中文為準。
- (b) 該實體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於中國成立。
- (c) 該等實體作為中國國內投資公司於中國成立。
- (d) 年內，因本集團重組，附屬公司之實繳註冊股本增至人民幣170,000,000元，而根據重組，附屬公司應付其控股公司之款項人民幣120,000,000元乃撥充資本作為實繳註冊股本。
- (e) 該實體已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
- (f)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年末或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 (g) 此附屬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6,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4,570,000元已繳足。

##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顯示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 的(虧損)/溢利		累計非控股權益	
		2020年 %	2019年 %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成都百信藥業連鎖 有限責任公司 (「成都百信」)	中國	-	49%	(735)	322	-	(13,901)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7. 附屬公司 (續)

#### (ii)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續)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對銷前的金額。

成都百信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	7,680
非流動資產	—	3,010
流動負債	—	(39,05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14,468)
非控股權益	—	(13,901)
收益	23,409	39,500
其他收入及收益	919	10,168
銷售成本	(21,865)	(37,442)
其他虧損	—	(173)
其他開支	(6,953)	(11,396)
期內 (虧損) / 溢利	(1,490)	657
以下各項應佔 (虧損) / 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755)	335
— 非控股權益	(735)	322
期內 (虧損) / 溢利	(1,490)	6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1,765	(1,17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3)	(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958	—
現金流入 / (流出) 淨額	3,720	(1,18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 48.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方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及直接控股公司為嘉寶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753,04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51.05%)由嘉寶有限公司以一名權利已轉讓予Win Win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Investment Funds SPC(為及代表Win Win Stable No.1 Fund SP)之原承押記人為受益人質押。